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33474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6eyw4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1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DGUNWEX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郝志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郝志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郝志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J2UM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新法	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902	BH0116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80748	
顾新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	BH011619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J2UM4T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顾新法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竣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涉及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除外)；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通用设备、五金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恒滨路 89 号智博科技园综合研发楼 1303-1 室

仅供申报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J2UM4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顾新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902 ，信用编号 BH01161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顾新法 （信用编号 BH011619 ）、 刘硕 （信用编号 BH08074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姓名:
Full Name 顾新法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 年 10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 年 5 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035[illegible]13090[illegible]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3364

仅限河北下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生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使用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J2UM4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顾新法 （身份证件号码 130XXXXXXXXXX0953 ）郑重承诺：本人在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J2UM4T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9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刘硕 （身份证件号码 130XXXXXXXXXX2414 ）郑重承诺：本人在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J2UM4T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硕

2026 年 11 月 9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6110910441l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J2UM4T
单位社保编号：	13064117591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7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硕	130xxxxxxxxxx2414	2018-12-01	缴费	XXXXXX	201812至202610
2	顾新法	130xxxxxxxxxx0953	2020-12-07	缴费	XXXXXX	202012至2026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11月09日

业务专用章

仅限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使用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699337132523521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4-08-1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8-22~ 2027-08-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8J2UM4T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祥路89号智博科技园综合研发楼1303-1室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1

人员信息查看

顾新法

注册时间：2019-11-04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11-07~2027-11-0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顾新法　从业单位名称：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1303500000003512130902　信用编号：BH011619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 本

人员信息查看

刘硕

注册时间：2021-01-2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3-17~2027-03-1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刘硕　从业单位名称：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8074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防范措施等内容，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2026年7月委托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1月9日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项目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130609-89-01-534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X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园		
地理坐标	（115 度 38 分 31.811 秒，39 度 3 分 12.8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41 羽毛（绒）加工、C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5]62 号 徐水发改复函[2026]4 号
总投资（万元）	12260	**环保投资（万元）**	1226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 2、审批机关：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成立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的通知》（徐政[2023-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保环函[2024]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简介 （1）规划范围 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总面积161.1公顷，园区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北至晨阳大街、南至教育路、西至高林村街。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双丰大街东、洋丰路北，在园区规划范围内（见附图4）。** （2）产业发展 园区围绕智能装备、新材料、都市消费品、现代服务重点领域，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全区中小企业承接发展平台，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都市消费品产业主要围绕城市居民、城市商业场景，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终端民生消费品的全产业链集合，分为制造加工端+流通零售端两大板块，包括农副食品、食品、酒饮料和精制茶、烟草、纺织业、纺织服装、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家具、造纸和纸制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医药、化学纤维共13个大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属于都市消费品产业之列，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园区现状企业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水公司、附近农村水井提供。供水管网建成后，逐步关停现状企业的自备井等，用水全部由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供给。 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徐水地表水厂位于徐水区智兴路北、徐水职教中心东侧，主要供给城区生活用水，

	设计供水规模为7万m^3/d，现状实际供水约4.55万m^3/d。徐水地表水厂位于规划园区南侧约490m处，规划末期园区日用新鲜水量为1.349万m^3/d，能够满足规划园区用水。 **目前园区连接徐水地表水厂的供水管线已敷设完成，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徐水地表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 规划近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置。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村北，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 2.67 万 m^3/d，规划近期废水排放量为 0.087 万 m^3/d，能够满足处理需要。 规划远期废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即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村北，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目前已投入运营。规划远期废水排放量为 0.8922 万 m^3/d，能够满足处理需要。 洋丰路、双丰南大街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园区三街拟于 2026 年底铺设完成，教育路于 2026 年 6 月铺设完成，园区四街、双丰北大街拟于 2027 年初铺设完成。 **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管网，项目预计 2027 年初建设完成，园区污水管网届时已完成铺设。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目前处理量为 0.8922 万 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0m^3/d，污水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治理需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协议要求，企业已与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③热力工程 园区规划近期生产及冬季采暖仍采用分散供热方式，规划远期由城西供热站进行集中供热。 **本项目办公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由电锅炉提供。**

2、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新建、改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禁止准入类	①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加工项目。禁止引入与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工业建设项目。 ②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工业建设项目。 ③禁止占用绿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规划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④禁止引入生产过程中以煤炭、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 ⑤禁止引入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水源的建设项目。	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加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②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绿地； ④项目生产用热由电锅炉提供； ⑤项目属于羽绒及羽绒制品加工业，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用水由徐水地表水厂提供，不使用地下水。
	限制准入类	①限制引入生产原料中使用“中、高挥发份”有机溶剂的建设项目。 ②对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新增产能，严禁除节能降耗、减污降碳之外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 ③限制在居民区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生产车间至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①不涉及； 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③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670m 处的如园小区，距离保护目标较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铸造、非金属矿物制品、表面涂装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_{10} 在线监测全覆盖。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产业园内污水全部收集并达到纳入污水处理厂要求。各企业废水满足《污水综		1、项目不属于铸造、非金属矿物制品表面涂装产业； 2、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_{10} 在线监测全覆盖； 3、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确保区域污染物总量不超过规划环评设定要求。		4、项目 COD、氨氮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 2.完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产业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对周边敏感区域的影响降到最低。 3.产业园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并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3、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水资源	园区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入园企业应满足《河北省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1-2021 至 DB13/T5448.14-2021）、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2/3 部分》（DB13/T5450.1-2021 至 DB13/T5450.3-2021）等相关用水定额要求。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	项目用水不采用地下水，《河北省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1-2021 至 DB13/T5448.14-2021）未规定水洗羽绒用水，生活用水定额满足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2/3 部分》（DB13/T5450.1-2021 至 DB13/T5450.3-2021）相关用水定额要求，项目外排废水量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土地资源	按用地布局建设，不得突破规划园区土地资源总量。	建设项目占地 18000m^2，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资源利用效率	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	项目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准入类清单内，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总面积 161.1 公顷，园区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北至晨阳大街、南至教育路、西至高林村街。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双丰大街东、洋丰路北，在园区规划范围内（见附图4）。	符合
2	规划定位为：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龙头企业培育和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以智能装备、新材料、都市消费品、现代服务的重点领域，形成多点支撑、梯次发展、竞争力强，徐水特色的“3＋1”现代化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属于都市消费品之列，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北省和保定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河北省和保定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4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园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园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目标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如园小区，距其 670m，距离居民点较远，同时项目经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企业后期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	符合
5	园区规划企业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能力可满足园区规划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6	规划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园区内不再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置，规划远期废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可以满足园区近、远期规划排水需要。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符合
	7	园区规划近期生产及冬季采暖仍采用分散供热方式，规划远期由城西供热站进行集中供热。	本项目办公取暖使用电能，生产用热由电锅炉提供。	符合
	8	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园区规划燃气管线，能满足园区企业用气需求。	不涉及	符合

建设项目符合《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	—	本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内，属于允许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项目未列入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要求

同时，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5]62 号）及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的复函（徐水发改复函[2026]4 号）（见附件 3）。

二、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	三、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五）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管控和规模化消纳利用，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扎实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溶洞垃圾污染等专项整治。实施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磷石膏库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成 60%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以内。优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制度，开展污染动态评估和监控预警。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推进设施提标改造。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全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环土壤〔2026〕40 号）	二、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一）严防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符合
	强化要素协同防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严管工业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渗漏。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开展蒸发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进出水管控要求，按规定采取防腐蚀、防冻、防渗漏等措施。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加强镉等重金属和颗粒物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和规范化环境管理，防控危险废	本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物环境风险，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8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完成后，厂区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污染物。	符合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固体[2026]39号）	三、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治理水平 （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建立台账并记录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台账保存时间至少5年	符合
	《保定市大气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制药、化	项目产生的恶臭	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条例》	工、橡胶等排污企业，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坚持空间均衡。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在“十大”重点行业内；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往外排至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COD、氨氮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已取得保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符合要求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保定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的实施方案》（保定市人民政府，2020 年 7 月 16 日）	对严格新建涉水项目审批。严禁新建制革、冶金、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钢铁、焦化、玻璃、砖瓦窑、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煤矿开采等项目，禁止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加强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对园区外新建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工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位于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	项目设置固废间、危废间，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定	符合

	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三）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建设项目制定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与台账。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三、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经查阅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该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_2、NO_2、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PM_{10}、$PM_{2.5}$ 以及 O_3 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保定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的通知（保政发〔2025〕3 号）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是当地居民生活及工农业生

	产的主要水源，水质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剩余部分经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水资源。项目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供给，目前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建设项目占地 18000m^2，占用土地面积占徐水区总土地面积（723km^2）的 0.002%，占比很小，且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徐水区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锅炉，所需用电由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供给。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四、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 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可知，建设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2.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要求
			自然保护地						
			一般生态空间	土地沙化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经查阅“三线一单”数据平台，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2.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3.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其他符合性分析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	项目位于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剩余部分经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符合要求
			2.3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之列	符合要求
			2.4 大气环境总体	空间布局要求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之列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2.5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危废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管控要求	符合要求
		2.6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4、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分配的水量指标未完全消纳，按照规定的引江水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应当限期切换引江水，按比例保留的公共供水地下水热备水量除外。 5、全部关停南水北调受水区县城以上具备条件的自备井，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关停范围内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井、消防取水井、应急避难场所取水井等，按照程序履行审查批准手续后，可以不予关停。。	建设项目位于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项目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地表水厂提供，目前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 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位于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内，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证号为：冀（2026）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796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符合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徐水区—安肃镇——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徐水区城区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联华超市等水井水源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应管控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完善徐水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创杰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控单元（ZH13060920034）		3、实现徐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推进单元内酿造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6、加强涂料、橡胶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6.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建设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剩余部分经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关系见附图6。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五、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管控的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5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相关要求： 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关于加强全省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管控的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5号）和《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相关要求，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见附图4。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相关要求。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①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占地18000m^2，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见附件5），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②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项目属于羽绒及羽绒制品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加工，占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③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④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近年来，我国羽绒加工技术不断发展，羽绒制品功能和品质得到不断提升，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羽绒制品时尚性及功能性体验诉求不断的提升，中国羽绒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在此背景下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2260 万元在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内建设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5]62 号）及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的复函（徐水发改复函[2026]4 号）（见附件 3）。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1 羽毛（绒）加工及制造品制造 194-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中的“羽毛（绒）加工”，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现场、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1、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4 层，轻钢结构，1 层为生产车间，2-4 层为库房
	2#生产车间	1 座，3 层，轻钢结构，1 层为生产车间，设置 2 条水洗生产线，2-3 层为库房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 1#生产车间 2-4 层，2#生产车间 2-3 层，建筑面积为 14400m^2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2，主要功能为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间	位于 2#生产车间 1 层，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辅助	研发实验及展	1 座，5 层，砖混结构，1 层为展厅、办公区，2 层为员工宿舍及办

建设内容	工程	示综合楼		公区，3 层为办公区，4-5 层为研发实验及羽绒制品生产
		员工宿舍		位于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 2 层，建筑面积 350m^2，主要功能为员工休息
		食堂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2
		门卫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2
		消防泵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0m^2
		锅炉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2
		在线监测站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0m^2
		污水处理站		1 座，建筑面积 2520m^2，用于项目废水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包括新鲜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新鲜水由园区管网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部分回用于生产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锅炉提供，职工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工序（2 台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分毛工序（3 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9-TA021）处理；拼堆工序（4 台拼堆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22-TA025）处理，上述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分毛工序（6 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5-TA010）处理，装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TA018）处理，上述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洗、脱水设备在密闭车间内，定期投加除臭剂
				充绒设备密闭，负压吸绒进料，上料管道密闭输送，采用双层充绒管回流结构，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26）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8000m^3/d，处理工艺：调节-捞毛-气浮-A^{2}O 生化-沉淀-消毒（二氧化氯））处理，废水预处理（调节-捞毛-气浮）后部分经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部分经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水洗。设置在线监测站房，配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杂质、废渣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做饲料；泥饼暂存污泥池中，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布料、原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布袋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内贮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后收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自流平防腐蚀防渗混凝土地面，环氧防腐墙裙；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钢筋水泥池体，池体外壁防水处理，池体内壁做环氧树脂砂浆防腐、防渗漏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1 层）、一般固废暂存间、在线监测站房及厂区地面道路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7}cm/s
		简单防渗区	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1 层）、锅炉间、门卫室、消防泵房、食堂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2、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方案	备注
羽毛羽绒	1800t/a	其中 100t 用于项目羽绒制品生产，1700t 外售
羽绒制品	10 万套/a	主要为羽绒服、羽绒被，平均每套羽绒制品充绒量按 1000g 计

建设内容

水洗羽绒均满足《羽绒服装》（GB/T14272-2021）中相关要求，见表 2-3。

表 2-3 《羽绒服装》行业产品品质要求

标称绒子含量[a] %	绒子含量允许偏差 % ≥	绒丝＋羽丝 % ≤	蓬松度 cm ≥ 鸭	蓬松度 cm ≥ 鹅	耗氧量 mg/100 g ≤	浊度 mm ≥	残脂率 % ≤	陆禽毛含量 % ≤	鹅毛绒含量[b] % ≥	异色毛绒[c] % ≤	杂质 % ≤	气味
50	−5.0	10.0	11.5	12.5	5.6	500	1.2	1.5	85.0	1.0	1.0	合格
55	−5.0	10.0	12.0	13.0	5.6	500	1.2	1.5	85.0	1.0	1.0	合格
60	−5.0	10.0	12.5	13.5	5.6	500	1.2	1.0	85.0	1.0	1.0	合格
65	−5.0	10.0	13.0	14.0	5.6	500	1.2	1.0	85.0	1.0	1.0	合格
70	−5.0	10.0	13.5	14.5	5.6	500	1.2	1.0	85.0	1.0	1.0	合格
75	−5.0	10.0	14.0	15.0	5.6	500	1.2	1.0	85.0	1.0	1.0	合格
80	−5.0	10.0	14.5	15.5	5.6	500	1.2	1.0	85.0	1.0	1.0	合格
85	−5.0	10.0	15.5	16.5	5.6	500	1.2	1.0	85.0	1.0	1.0	合格
90	−5.0	10.0	16.0	17.0	5.6	500	1.2	1.0	85.0	1.0	1.0	合格
95	−5.0	5.0	16.5	17.5	5.6	500	1.2	1.0	85.0	1.0	1.0	合格

[a] 标称绒子含量为<80%的鹅绒应分别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绒子含量≥80%的鹅绒应仅进行绒种类鉴定。

[b] 样品标称鹅绒的，应进行鹅/鸭毛绒种类鉴定。完成成分分析和毛绒种类鉴定时，最终鹅毛绒含量应≥85%；未进行成分分析仅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的产品，其归类后鹅毛、归类后鹅绒含量应分别≥85%；仅进行绒种类鉴定的产品，归类后鹅绒含量应≥85%；样品标称鸭绒的，不必进行种类鉴定。

[c] 仅考核明示为白鸭/鹅绒的产品。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羽毛羽绒	1#生产车间（1 层）	粉碎机组	处理能力 0.1t/d	2
		单厢分毛机	处理能力 1t/d	3
		拼堆机	处理能力 1.8t/d	4
	2#生产车间（1 层）	水洗机	处理能力 1.8t/d	4
		水洗机排污筛	6500×4000mm	2
		热水箱	14t	2
		脱水机	处理能力 1.8t/d	4
		烘干机	处理能力 3.5t/d	2
		烘干机加料器	2000×1500×4400mm	1
		冷却机	处理能力 3.5t/d	2
		上料机	2t	4
		五箱分毛机	处理能力 1t/d	2
		四厢分毛机	处理能力 1t/d	4
		装包厢	处理能力 1t/d	8
羽绒制品	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4-5 层）	全自动充绒机	OTC	4
		模板机	大范围 12080	6
		裁床	1900×1000mm	1
		家纺充绒机	2403-X	2
		缝纫机	80B	56
公用单元		电锅炉	1t/h	2
		电控柜	/	3
		污水处理站	8000m^3/d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建设内容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用量（t/a）	性状	备注
原辅材料				
1	洗净鸭毛	1840	固态	外购，袋装
2	粗羽毛	40	固态	外购，袋装
3	布料	170	固态	外购，捆装
4	洗涤剂	7.5	液态	外购，桶装
5	除臭剂	4.5	液态	外购，桶装
6	双氧水	5.25	液态	外购，桶装
7	PAC	35	固态	外购，袋装
8	PAM	4	固态	外购，袋装
9	二氧化氯消毒粉（含量 10%）	3	固态	外购，袋装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157302m^3/a	—	由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供给
2	电	450 万 kWh/a	—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1）洗涤剂

羽绒专用洗涤剂主要有效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辅以少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含有机溶剂，属于水基清洗剂类型。外观为淡黄色至黄色透明稍粘液体，具有轻微气味，极易溶于水。

（2）除臭剂

生物型羽绒除臭剂，棕褐色透明液体，密度 1.00～1.04 g/cm^3，pH5.5～8.0，可与水任意混溶。

（3）PAM

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分子式为（C_3H_5NO）n，白色粉末，溶于水，常作为水处理剂使用。聚丙烯酰胺和它的衍生物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业部门。

（4）PAC

聚合氯化铝简称 PAC 分子式为$[Al_2(OH)_nCl_{6-n}]_m$，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溶于水，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5）双氧水

过氧化氢（化学式 H_2O_2）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约-0.4℃、沸点约 150.2℃、相对密度约 1.46，为强氧化剂。储存应置于阴凉通风库房，库温不超过 30℃，与易燃物、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并保持密封。

（6）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消毒粉以二氧化氯为主要有效成分的固体消毒剂，被世界卫生组织定为 A1 级安全消毒剂，可用于饮用水、物体表面、食品加工、水产养殖等多种场景的消毒处理。

5、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450 万 kWh/a，由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2）供热

生产用热由 2 台电锅炉提供，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3）给排水

1）给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945.68m^3/d（583704m^3/a），其中生产用水量 1938.96m^3/d（581688m^3/a），包括新鲜水量 517.62m^3/d（155286m^3/a）、回用水量 1405.34m^3/d（421602m^3/a）、循环水量 16m^3/d（4800m^3/a）；生活用水量 6.72m^3/d（2016m^3/a），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全部为新鲜水。

①生产用水

第 1-7 道水洗用水量为 1681.19m^3/d（504357m^3/a），其中新鲜水量为 275.85m^3/d（82755m^3/a），厂区回用水量为 1405.34m^3/d（421602m^3/a）；

第 8 道水洗用水量为 240.17m^3/d（72051m^3/a），全部为新鲜水；

在制备软水过程中会产生再生废水，项目软水制备制水率取 80%，电锅炉软水用量为 1.28m^3/d（384m^3/a），制备软水所需新鲜水量为 1.6m^3/d（480m^3/a）；电锅炉循环水用量为 16m^3/d（4800m^3/a）。

②生活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22m³/人•a（合 60L/人•d）计，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80 人，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440m³/a）。

食堂最高用水量为 10L/人·次，每日三餐，用餐人数以 64 人/餐计，则食堂用水为 1.92m³/d（576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洗工序废水以及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735.72m³/d（520716m³/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30.34m³/d（51910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38m³/d（1614m³/a）。

①生产废水

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则水洗工序废水量为 1729.22m³/d（518766m³/a）；

软水制备再生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锅炉排水 0.8m³/d（240m³/a）。

②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及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1152m³/a）。

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 1.54m³/d（462m³/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经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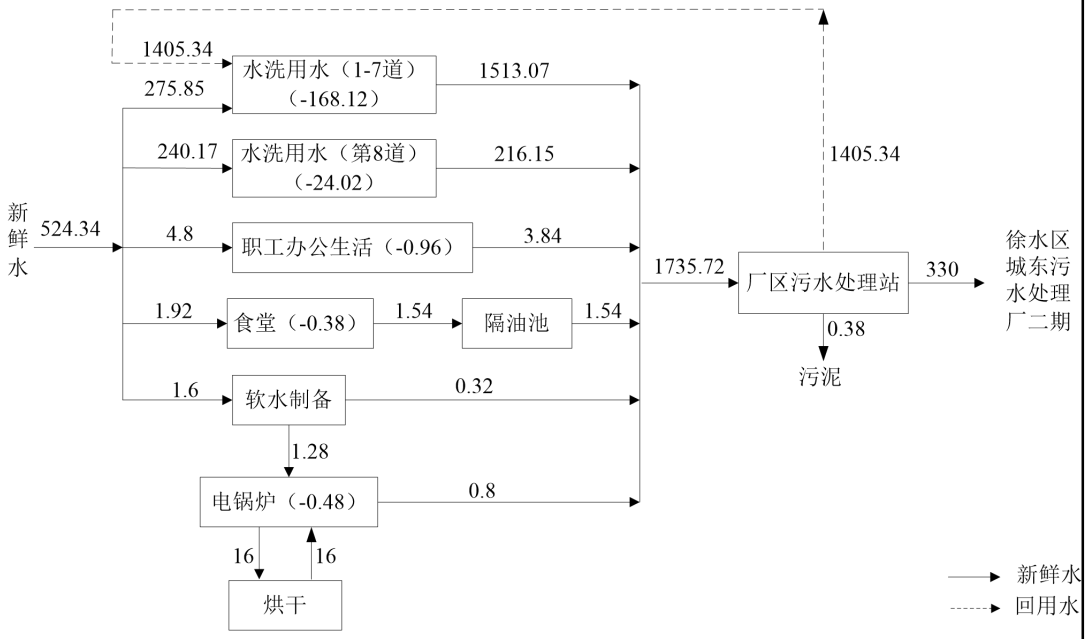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3/d）

（4）软水制备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

锅炉软水设备工作原理：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 Ca^{2+}、Mg^{2+}与树脂中的 Na^{+}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 Ca^{2+}、Mg^{2+}而 Na^{+}进入水中，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 Na^{+}全部被置换出来，使用再生剂（即软水盐，主要成分为氯化钠）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 Ca^{2+}、Mg^{2+}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 Na^{+}，恢复了软化交换能力。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d。电锅炉年运行时间 2400h。

7、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1）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门卫室、食堂、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在线监测站房、危废间、污水处理站、消防泵房、锅炉间。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 1 层为展厅、办公区，2

层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区，3 层为办公区，4-5 层为研发实验及羽绒制品生产。1#生产车间 1 层为生产车间，2-4 层为库房，2#生产车间 1 层为生产车间，设置 2 条水洗生产线，2-3 层为库房。

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厂区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8'31.811，39°3'12.842"；厂区东侧为保定丰硕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农田，南侧为保定建新彩钢工程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河北聚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建），北侧为保定颐航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70m 处的如园小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项目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品加工的精度和效率，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建立智慧化的仓储管理系统，实现对库存的实时监控、出入库管理、库存盘点等功能。项目运营期不断对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实施后可研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项目主要产品为羽毛羽绒及羽绒制品，工艺流程见下图。

（1）羽毛羽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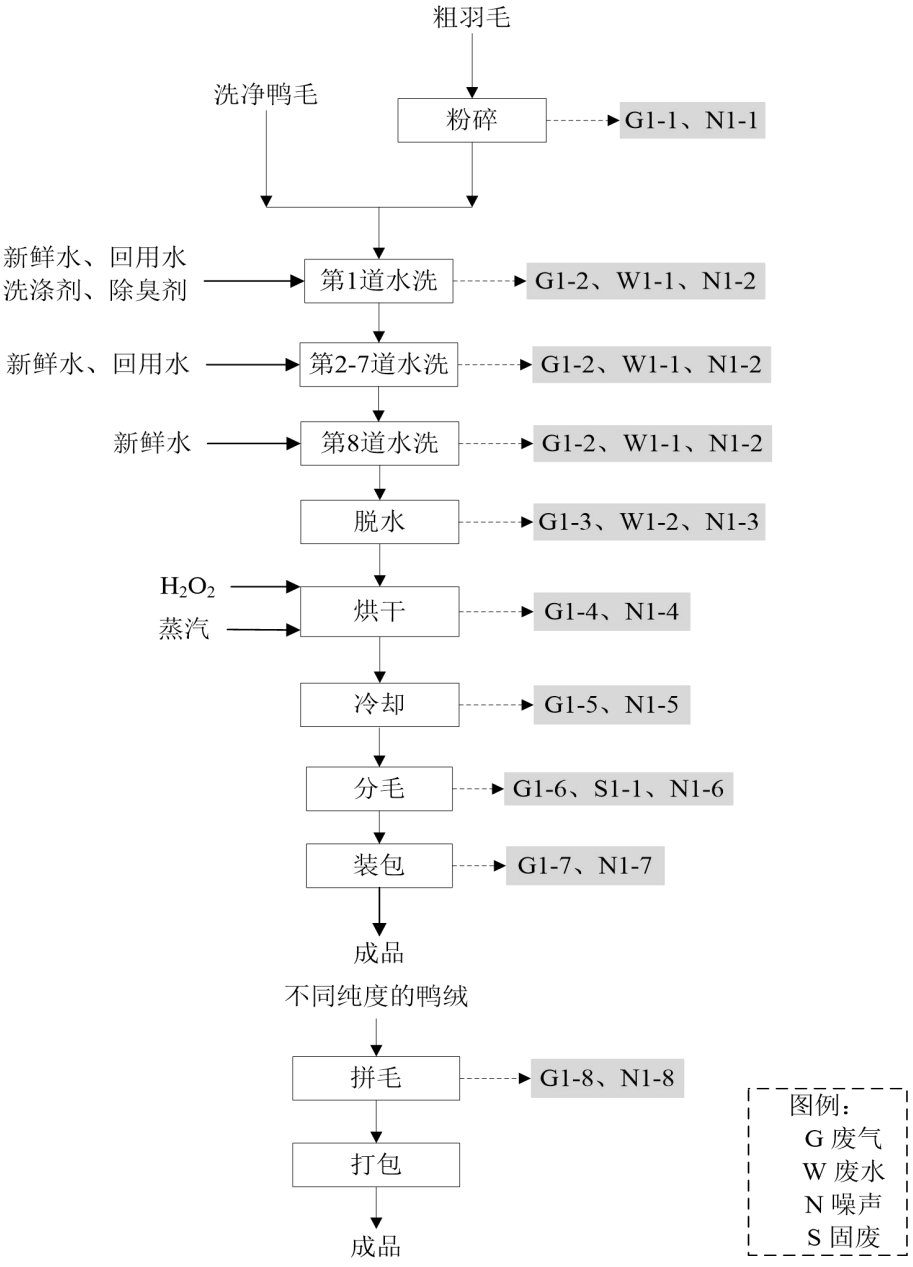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洗羽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水洗羽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 企业外购洗净鸭毛、粗羽毛，粗羽毛存在少量硬翅毛，需要进行粉碎，再进入水洗工序，洗净鸭毛可直接进入水洗工序。 粉碎工序会产生废气（G1-1）和噪声（N1-1），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水洗工序 将洗净鸭毛、水、洗涤剂和除臭剂等按比例投入水洗机，一般需要进行8次水洗后，才可进入下一工序。1-7道水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可使用厂区回用水及新鲜水混合，第8道水洗全部使用新鲜水。 水洗工序会产生废气（G1-2）、废水（W1-1）和噪声（N1-2），废气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pH、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脱水工序 水洗后的鸭毛投入脱水机进行离心脱水，脱水机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使鸭毛中的水分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出。 脱水工序会产生废气（G1-3）、废水（W1-2）和噪声（N1-3），废气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pH、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烘干工序 羽毛经脱水之后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由电锅炉为此工序提供蒸汽，同时投入定量的H_2O_2，通过风力搅拌对羽绒进行翻动。 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G1-4）和噪声（N1-4），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5）冷却工序 烘干后的羽绒通过密闭负压风送管线输送至冷却机，通过搅拌装置不断地为其搅拌挑松至冷却。 冷却工序会产生废气（G1-5）和噪声（N1-5），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6）分毛工序 冷却后的羽绒由密闭管道抽入分毛机，根据不同羽毛在一定风力下的悬浮高度不同，将冷却后的羽绒分离出不同的规格。 分毛工序会产生废气（G1-6）、固体废物（S1-1）和噪声（N1-6），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固体废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杂质。 7）装包工序 分毛机分级分选后的各类羽绒，通过密闭负压风送管线输送至装包厢一体机，系统通过气动换向阀自动将不同规格羽绒送入对应储绒包厢分区密闭暂存。底部配备卸料机构，可根据产品配比需求将羽绒定量卸出，对分选出来不同规格的羽绒进行人工打包。 装包工序会产生废气（G1-6）和噪声（N1-6），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8）拼堆、打包 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不同纯度的羽绒分别引入拼堆机内充分搅拌混合，均衡不同批次羽绒的品质指标。拼混完成的羽绒由拼堆机出料口密闭卸料，采用防尘布袋人工盛装、捆扎。 拼堆、打包工序会产生废气（G1-8）和噪声（N1-8），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2）羽绒制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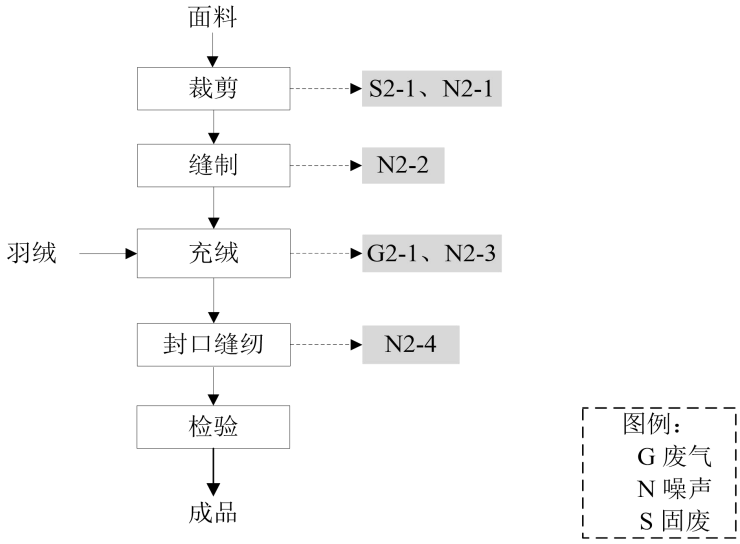


图2-3　羽绒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布料根据要求进行裁剪，使用缝纫机进行缝制，预留充绒口，缝制后通过充绒机进行充绒，充绒后采用缝纫机对充绒口进行缝合，进入人工检验工序，检验后的产品入库。

裁剪工序会产生噪声（N2-1）和固体废物（S2-1），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料；缝制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2-2）；充绒工序会产生废气（G2-1）和噪声（N2-3），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封口缝纫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2-4）。

二、排污节点

项目建成后各工序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6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粉碎工序	G1-1	颗粒物	连续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洗工序	G1-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脱水工序	G1-3		连续	
	烘干工序	G1-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冷却工序	G1-5		连续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分毛工序	G1-6	颗粒物	连续	分毛工序（6 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5-TA010），装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TA018）处理，上述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分毛工序（3 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9-TA021）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装包工序	G1-7		连续	
		拼堆工序	G1-8		连续	拼堆工序（4 台拼堆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22-TA025）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充绒工序	G2-1	颗粒物	连续	设备密闭，车间密闭
		污水处理站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26）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库房	--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库房为封闭区域，定期投放除臭剂
	废水	水洗、脱水工序	W1-1、W1-2	pH、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
		软化水制备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	--	COD、SS、全盐量	间歇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	pH、COD、SS、BOD_5、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食堂废水	--		间歇	
	噪声	生产设备	N1-1~N1-8、N2-1~N2-4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电锅炉	--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	--	等效 A 声级	连续	进出口软连接
	固体废物	羽绒生产过程	S1-1	杂质	间歇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羽绒制品生产过程	S2-1	废布料	间歇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间歇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	废布袋	间歇	厂家更换后收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污水处理站	--	废渣	间歇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	泥饼	间歇	污泥池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软水制备	--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歇	厂家更换后收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在线监测	--	在线监测废液	间歇	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间歇	
		生产过程	--	原料废包装袋	间歇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歇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隔油池	--	餐厨垃圾（含食物残渣、食物加工废料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弃油脂、隔油池废油脂）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油烟净化器	--		间歇	
		食堂	--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5）》中徐水区常规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统计分析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 2025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判定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7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6	80	82.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5	120	129.2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0	126.7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3	60	155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103.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评价指标中 SO_2、NO_2、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PM_{10}、$PM_{2.5}$ 以及 O_3 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达标区域判定，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徐水区继续推进《保定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的通知（保政发〔2025〕3 号）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缩短评价周期，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231721）中 TSP 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坐标为东经 115°38'25.76"、北纬 39°2'53.71"）距本项目 400m，TSP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①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②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具体监测点位及对应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布点原则
	X	Y					
G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0	-400	TSP	2023.11.21-2023.11.27	S	400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③监测方法

各项目监测方法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采用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3	HJ 1263-2022

④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TSP 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日期		G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023.11.21	第 1 频次	194
2023.11.22	第 1 频次	186
2023.11.23	第 1 频次	181
2023.11.24	第 1 频次	187
2023.11.25	第 1 频次	191
2023.11.26	第 1 频次	188
2023.11.27	第 1 频次	194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区南侧 400m 处 TSP24 小时均值为 181~194μg/m³。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P_i = \frac{C_i}{C_{0i}}$$

式中：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0	-4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81~194	64.7	0	达标

从表 3-5 中可以看出，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监测点位 TSP 不超标，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我市国省控河流监测断面

	共 45 个，涉及拒马河流域、府河流域、潴龙河流域等 8 条主要河流流域。全年取得有效数据的监测断面共 41 个，其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断面 2 个，符合II类标准断面 25 个，III类标准断面 14 个。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依据《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1 适用范围 规定，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污水处理厂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协议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厂区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3、噪声 根据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运营期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0.33kg/h	15m高排气筒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食堂	油烟	1.5mg/m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6-9		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COD		400mg/L		
		BOD_5		180mg/L		
		SS		250mg/L		
		NH_3-N		40mg/L		
		总氮		50mg/L		
		总磷		5.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60m³/t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新建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厂区内回用水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COD		50mg/L		
		BOD_5		10mg/L		

	SS	5mg/L	
	NH_3-N	40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建议，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_2、NO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氮、总磷。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废气污染物以预测排放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经核算，项目完成后工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_2$0t/a、NO_X0t/a、颗粒物 2.125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_2$0t/a、NOx0t/a、颗粒物 2.125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中“一规范新增排放总量核算——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因此，本次评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外排水量为 330m^3/d（99000m^3/a），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外排环境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核心控制区排放限值，即：COD20mg/L、氨氮 1.0mg/L、总氮 10mg/L、总磷 0.2mg/L。经核算，排入外环境的废水主要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980t/a、NH_3-N 0.099t/a、TN0.990t/a、TP 0.020t/a。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t/a、NOx0t/a、颗粒物 2.125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COD1.980t/a、**

NH_3-N 0.099t/a、TN0.990t/a、TP 0.020t/a。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需单独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 项因子出具置换方案纳入档案一并报市局备案；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的规定执行；2024 年 3 月 27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暂缓建设项目环评颗粒物总量指标置换的函》（保环函[2024]8 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暂时不再对颗粒物进行置换。本项目已取得保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厂房建设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污染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及《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建质安函[2025]99号）中要求： ①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高2.5m），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②施工现场进出口上方配备车辆冲洗池，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④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苫布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⑤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⑥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⑦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⑧施工建筑垃圾必须采用袋装，定期清运； ⑨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⑩施工单位要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裸土和粉（颗粒）状物料覆盖、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场区硬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⑪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加强对施工现场建

筑垃圾清理不及时、未覆盖、土方和裸露地面覆盖措施不到位、主要道路清扫不干净等易发、频发问题的自查整改。

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标准。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因此，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有关规定，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不集中安排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施工期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要求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倾倒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可就地泼洒抑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废气产生、收集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废气产生、收集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1#生产车间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粉碎工序（2 台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分毛工序（3 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9-TA021）处理；拼堆工序（4 台拼堆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22-TA025）处理，上述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分毛工序		集气管道	
	拼堆工序		集气管道	
2#生产车间	水洗工序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脱水工序			
	烘干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	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冷却工序		集气管道	
	分毛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分毛工序（6 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5-TA010）处理，装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TA018）处理，上述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装包工序		集气管道	
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	充绒工序	颗粒物	/	设备密闭，负压吸绒进料，上料管道密闭输送，采用双层充绒管回流结构，且车间密闭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26）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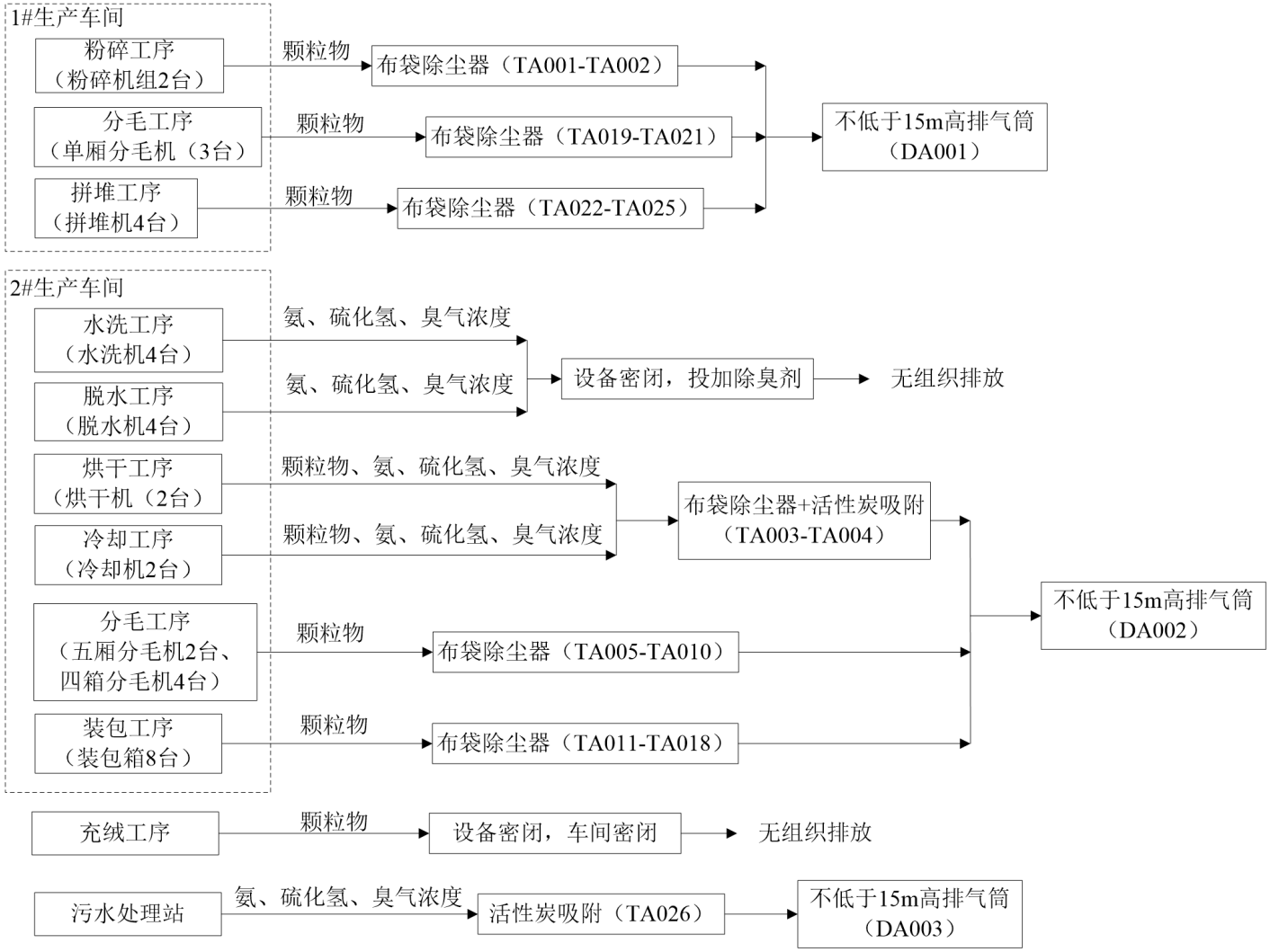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粉碎工序	粉碎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	0.1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TA001）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24000	95	90	是	3.69	0.638
	粉碎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	0.19		布袋除尘器（TA002）							
分毛工序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5.42	1.197		布袋除尘器（TA019）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5.42	1.197		布袋除尘器（TA020）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5.42	1.197		布袋除尘器（TA021）							
拼堆工序	拼堆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1.74	0.601		布袋除尘器（TA022）							
	拼堆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1.74	0.601		布袋除尘器（TA023）							
	拼堆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1.74	0.601		布袋除尘器（TA024）							
	拼堆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1.74	0.601		布袋除尘器（TA025）							

烘干、冷却工序	烘干机、冷却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4.17	0.3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	35000	95	90	是	颗粒物：5.90mg/m³ 氨：0.46mg/m³ 硫化氢：0.01mg/m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颗粒物：1.487t/a 氨：0.117t/a 硫化氢：0.002t/a
		氨	类比法	20.34	0.1465						60	否		
		硫化氢	类比法	0.35	0.0025						60	否		
		臭气浓度	/	/	/						60	否		
	烘干机、冷却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4.17	0.39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90	是		
		氨	类比法	20.34	0.1465						60	否		
		硫化氢	类比法	0.35	0.0025						60	否		
		臭气浓度	/	/	/						60	否		
分毛工序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7.13	1.777		布袋除尘器（TA005）				90	是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7.13	1.777		布袋除尘器（TA006）				90	是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7.13	1.777		布袋除尘器（TA007）				90	是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7.13	1.777		布袋除尘器（TA008）				90	是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7.13	1.777		布袋除尘器（TA009）				90	是		
	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7.13	1.777		布袋除尘器（TA010）				90	是		
装包工序	装包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58	0.429		布袋除尘器（TA011）				90	是		
	装包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58	0.429		布袋除尘器（TA012）				90	是		
	装包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58	0.429		布袋除尘器（TA013）				90	是		
	装包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58	0.429		布袋除尘器（TA014）				90	是		
	装包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58	0.429		布袋除尘器（TA015）				90	是		
	装包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58	0.429		布袋除尘器（TA016）				90	是		
	装包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58	0.429		布袋除尘器（TA017）				90	是		
	装包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58	0.429		布袋除尘器（TA018）				90	是		
污水处理站		氨	产污系数法	2.45	0.212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26）+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	12000	95	60	否	0.98	0.085	
		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0.10	0.0086				95	60		0.04	0.003	
		臭气浓度	/	/	/				95	60		2000（无量纲）	/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6	0.016		安装油烟净化器，由专用烟道排放	3000	/	75	是	1.5	0.004
生产过程中	颗粒物	/	≤1.0	1.225	无组织	车间封闭，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且水洗、过水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充绒机密闭，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	/	/	/	/	≤1.0	1.225
	氨	/	≤1.5	0.026			/	/	/	/	≤1.5	0.026
	硫化氢	/	≤0.06	0.0006			/	/	/	/	≤0.06	0.0006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	/	/	≤20（无量纲）	/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1	15	0.84	25	一般排放口	E115°38'28.702" N39°3′10.7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DA002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E115°38'30.980" N39°3′10.0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DA003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115°38'29.416" N39°3′8.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有组织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94 羽毛（绒）加工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1941 羽毛（绒）加工产污系数表”，项目羽毛（绒）加工过程中粉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12.43kg/t 产品，即羽毛（绒）加工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2.374t/a。 1）DA001 排气筒 1#生产车间设置 2 台粉碎机组、3 台分毛机、4 台拼堆机，颗粒物产生量约占总颗粒物产生量的 30%，即 6.712t/a。原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工作时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密闭罩捕集率不低于 100%，半密闭罩 95%，考虑设备检修门、法兰、物料进出口缝隙存在少量泄漏，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保守取 95%。 ①粉碎工序 仅少量的粗羽毛需要进行粉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4t/a，粉碎机前提密闭，进料口设置软质垂帘，则单台粉碎机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配套风机参数，粉碎机组进料风机 2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1800h，产生浓度为 45mg/m^3。 ②分毛工序 分毛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780t/a，共设置 3 台分毛机，则 1 台分毛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0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97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配套风机参数，分毛机进料、装包风机 3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55.42mg/m^3。 ③拼堆工序 拼堆工序（4 台拼堆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2.532t/a，则 1 台拼堆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633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01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配套风机参数，拼堆机进料、装包风机 2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41.74mg/m^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粉碎工序（2台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分毛工序（3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9-TA021）处理；拼堆工序（4台拼堆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22-TA025）处理，上述废气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0%计，则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638t/a，在最大同时运行工况下，同时考虑漏风系数，排气筒设计风量为24000m³/h，年运行72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69mg/m³，排放速率为0.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DA002排气筒 2#生产车间设置2台烘干机、2台冷却机、2台五箱分毛机、4台四箱分毛机及8台装包厢，颗粒物产生量为15.662t/a。原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工作时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保守取95%。 ①烘干、冷却工序 烘干、冷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820t/a，则1套烘干、冷却机颗粒物产生量为0.410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390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配套风机参数，烘干机风机1500m³/h，冷却机风机1500m³/h，年运行时间为2400h，产生浓度为54.17mg/m³。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年产水洗羽绒1000t/a，生产工艺为水洗-脱水-烘干-冷却-分毛-打包，水洗为8道水洗，烘干冷却废气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与本项目生产工艺、治理设施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监测工况为100%，烘干、冷却工序氨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量为0.065t/a；硫化氢排放速率为1.33×10^{-4}kg/h，排放量为0.001t/a。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按60%计，则氨有组织产生量为0.163t/a，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0.003t/a。经核算，氨产生量为0.163kg/t产品，硫化氢产生量为0.003kg/t产品。则本项目烘干、冷却工序氨有组织产生量为0.293t/a、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0.005t/a。烘干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集气效率按95%计，则本项目烘干、冷却机氨产生量为0.308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52t/a。项目烘干冷却工序共设置 2 套烘干、冷却机，则 1 套烘干、冷却机氨产生量为 0.154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26t/a，氨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65t/a，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5t/a，烘干机风机 1500m³/h，冷却机风机 15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氨产生浓度为 20.34mg/m³，硫化氢产生浓度为 0.35mg/m³。

②分毛工序

分毛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26t/a，共设置 6 台分毛机，则 1 台分毛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871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777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配套风机参数，四厢分毛机进料、装包风机 3200m³/h，五厢分毛机进料、装包风机 32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77.13mg/m³。

③装包工序

装包工序（8 台装包厢）颗粒物产生量为 3.616t/a，则 1 台装包厢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2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29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配套风机参数，装包厢进料、装包风机 1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59.58mg/m³。

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分毛工序（6 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5-TA010）处理，装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TA018）处理，上述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6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487t/a，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在最大同时运行工况下，同时考虑漏风系数，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年运行 72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90mg/m³，排放速率为 0.2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3）DA003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股团等生物

	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NH_3、H_2S，臭气污染物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 BOD_5 为 180mg/L，出水水质 BOD_5 为 9mg/L。根据计算可得：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 NH_3 产生量为 0.223t/a，H_2S 产生量为 0.009t/a，产臭池体密闭加盖设计，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按 95%计，根据产臭池体液面上有效空间进行负压收集换气，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3/h，则 NH_3、H_2S 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212t/a、0.0086t/a，有组织产生浓度分别 2.45mg/m^3、0.10mg/m^3。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60%计，NH_3、H_2S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98mg/m^3、0.04mg/m^3，排放量分别为 0.085t/a、0.003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kg/h、0.000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4）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污染物主要为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用餐人数按职工人数 80%计，即用餐人数 64 人，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1.92kg/d（按每人消耗食用油 30g/d，每天炊事时间为 3h），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 2-4%，平均 2.81%，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8kg/h（16.19kg/a），浓度为 6mg/m³（处理风量按 3000m³/h，去除效率按 75%计），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要求。 （2）无组织 ①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表 3 羽毛（绒）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可知，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颗粒物的工序主要有库房、洗毛、脱水、烘干、冷却等。项目原料及成品贮存时均采用袋装，库房均设置为封闭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量很小，可忽略不计。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产生在羽绒加工过程及羽绒制品充绒过程。羽绒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羽绒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量为 1.125t/a。

羽绒制品充绒机采用电脑定量控制和气压填充方式，储绒仓密闭，负压吸绒进料，上料管道密闭输送，采用双层充绒管回流结构，且车间密闭，充绒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很小，为羽绒用量的1‰，则羽绒制品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量为0.1t/a。

②恶臭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表3羽毛（绒）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可知，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的工序主要有原料仓库贮存、洗毛、脱水、烘干、冷却以及污水处理站（含污泥处理）等。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不使用屠宰场直接出厂或回收的未经任何处理的毛料，经过初洗后毛料上所附着的类似等可溶性杂质较少，经烘干后毛料的含水率较低，原料洁净度较好且含水率较低。因此，原料贮存时产生的臭气浓度较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采取的恶臭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有：加强设备密封性、投放除臭剂等。本项目库房封闭设计，并在库房及车间内喷洒除臭剂。此外，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设备（洗毛机、脱水机、烘干机、冷却机等）加强密闭性，在洗毛过程中投加除臭剂等，则原料贮存和洗毛过程产生恶臭污染物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烘干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率为95%，则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0.0002t/a。

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为95%，则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t/a、0.0004t/a。

综上，厂区颗粒物、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1.225t/a、0.026t/a、0.0006t/a。

（三）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恶臭气体非正常排放，对恶臭气体去除效率降至40%；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降至5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1h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治理设施故障（运行不正常等）	颗粒物	17.46	0.42	1	1
DA002	治理设施故障（运行不正常等）	颗粒物	29.51	1.03	1	1
		氨	0.70	0.02	1	1
		硫化氢	0.01	0.0004	1	1
DA003	治理设施故障（运行不正常等）	氨	1.47	0.02	1	1
		硫化氢	0.06	0.0007	1	1

由上表可知，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生产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产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四）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布袋除尘器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类比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该企业洗毛车间烘干、冷却工序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本项目废气治理设置一致。根据其监测报告（TH-HJ-2508-228），洗毛、烘干工序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2.31×10^{-2}kg/h、6.25×10^{-4}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为 630（无量纲）；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1.46×10^{-2}kg/h、3.65×10^{-4}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为 97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五）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69	0.09	0.638
2	DA002	颗粒物	5.90	0.21	1.487
3		氨	0.46	0.02	0.117
4		硫化氢	0.01	0.0003	0.002
5		臭气浓度	--	--	--
6	DA003	氨	0.98	0.01	0.085
7		硫化氢	0.04	0.0004	0.003
8		臭气浓度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125
		氨			0.202
		硫化氢			0.005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125
		氨			0.202
		硫化氢			0.005
		臭气浓度			--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污水处理站	颗粒物	库房封闭设计，喷洒除臭剂；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且水洗、脱水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充绒机密闭；污水处理站位于封闭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1.225
2			NH_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1.5	0.026
3			H_2S			0.06	0.0006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25
			NH_3				0.026
			H_2S				0.0006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350
2	NH_3	0.228
3	H_2S	0.0056
4	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随着徐水区继续推进《保定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的通知（保政发〔2025〕3 号）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完成后厂区各废气排放源均采取相应技术进行治理，且均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要求。此外，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远，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管理要求后，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19102m^3/a。根据《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相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以及废水设计处理方案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即 COD600mg/L、$BOD_5$300mg/L、SS300mg/L、氨氮 20mg/L、LAS5mg/L、动植物油 20mg/L。项目采用的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总氮、总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94 羽毛（绒）加工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1941 羽毛（绒）加工产污系数表”中复洗废水产污系数，总氮 13927g/t 产品，总磷 646g/t 产品，本项目年产羽绒 1800t，则总氮产生量为 25.069t/a，总磷产生量为 1.163t/a，产生浓度分别为总氮 48mg/L、总磷 2.2mg/L。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

其产生浓度参昭《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_5$200mg/L、SS200mg/L、总氮 40mg/L、总磷 8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50mg/L。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水质情况见表 4-8。

表4-8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m^3/d）	主要污染物（mg/L，除大肠菌群个/L、pH 外）								
			COD	BOD_5	SS	NH_3-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pH
生产废水		1730.34	600	300	300	20	48	2.2	20	5	6~9
生活污水		5.38	400	200	200	30	40	8	50	/	6~8
合计	**混合废水**	**1735.72**	**599**	**300**	**300**	**20**	**48**	**2.2**	**20**	**5.0**	**6-9**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3/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水洗、脱水工序、职工办公生活、食堂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6~9	—	厂区污水处理站	8000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捞毛-气浮-A^2O 生化-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调节-捞毛-气浮）后部分经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部分经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	是	330m^3/d（99000 m^3/a）	6~9	—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599	311.909				45			329	32.571			
		BOD_5		300	156.215				40			180	17.820			
		SS		300	156.215				89.5			32	3.168			
		氨氮		20	10.414				—			20	1.980			
		总氮		48	25.134				—			48	4.752			
		总磷		2.2	1.176				30			1.54	0.152			
		动植物油		20	10.414				50			10	0.9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2.604				55			2.25	0.223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5°38′28.025″	39°3'8.593"	满足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协议值要求	废水总排口	pH、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SS、BOD_5、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以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须采取自动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水处理站治理措施可行性

（1）处理规模

项目水洗工序为间歇排水，小时峰值流量约为平均日流量的2~3倍，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考虑峰值系数及调节池缓冲容积，同时根据企业后续发展规划，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8000m^3/d。全厂废水产生量为1735.72m^3/d，实际水力停留时间长于设计值，有利于污染物充分降解，通过合理控制剩余污泥排放量，能够确保生化系统稳定运行。

（2）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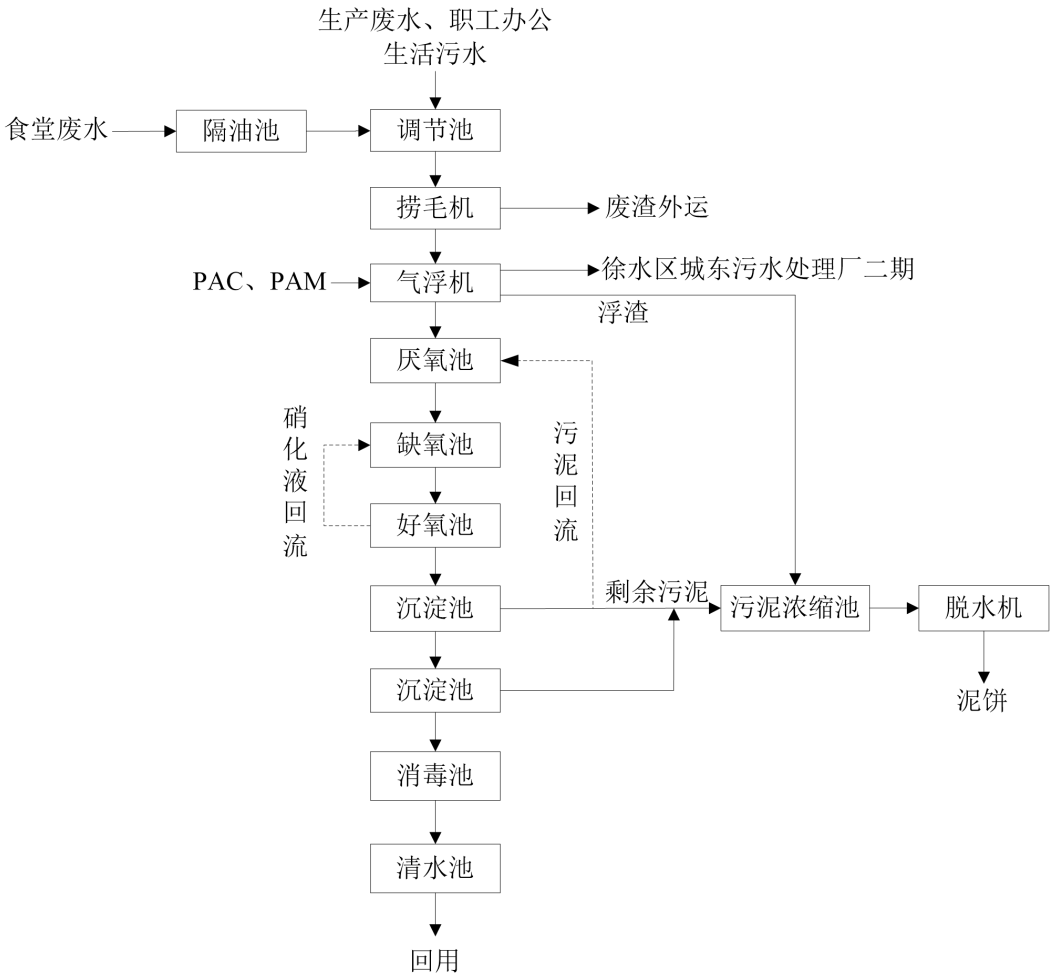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附录A，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采用的工艺可行。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见表4-11。

表 4-1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mg/L

处理单元		COD	BOD_5	SS	NH_3-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调节、捞毛	进水	599	300	300	20	48	2.2	20	5
	去除率	--	--	25%	--	--	--	--	--
	出水	599	300	225	20	48	2.2	20	5
气浮	进水	599	300	225	20	48	2.2	20	5
	去除率	45%	40%	86%	--	--	30%	50%	55%
	出水	329	180	32	20	48	1.54	10	2.25
A^2/O池、沉淀池	进水	329	180	32	20	48	1.54	10	2.25
	去除率	85%	95%	85%	80%	70%	70%	--	80%
	出水	49	9.0	4.8	4	14	0.46	10	0.45
消毒	进水	49	9.0	4.8	4	14	0.46	10	0.45
	去除率	--	--	--	--	--	--	--	--
	出水	**49**	**9.0**	**4.8**	**4**	**14**	**0.46**	**10**	**0.45**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捞毛-气浮-A^2O生化-沉淀-消毒，废水经预处理（调节-捞毛-气浮）后水质满足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水质要求，部分废水经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项目外排废水量为330m^3/d（99000m^3/a），羽绒羽毛产能为1800t/a，单位产品排水量为55m^3/t，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3、依托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即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村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二期工程实际处理水量为 0.8922 万 m^3/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0m^3/d，还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②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改良A^2/O除磷脱氮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活性炭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可用于本项目废水的处理。

③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依托的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水质要求为pH6-9、COD400mg/L、$BOD_5$180mg/L、SS250mg/L、TN50mg/L、NH_3-N40mg/L、TP5.5mg/L。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为pH6-9、COD329mgL、$BOD_5$180mg/L、SS32mg/L、氨氮20mg/L、总氮48mg/L、总磷1.54mg/L、动植物油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25mg/L，满足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水质要求。

④出水排放达标情况

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已经运行多年，出水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核心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处理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明显影响。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企业已与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可行。

三、噪声

1、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A.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A—倍频带衰减，dB；

D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a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sum_{j=1}^{N} 10^{0.1L_{pl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C.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T工作时间为t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它忽略不计。

（3）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alph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当（r-r_0）<200m 时，A_{atm} 近似为零，所以在做噪声厂界预测时此项忽略不计。

（4）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湿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因此，计算结果仅代表逆温、静风条件下，除设备围护结构外无其他障碍物遮挡时，拟建项目噪声在地面所造成的影响。

2、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毛机、烘干机、冷却机、分毛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源强约为70-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源强可削减25～30dB（A）。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表4-12、4-13。

表 4-12　项目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31.26	-3.67	1	/	90	进出口软连接	24h
2	风机	/	77.95	42.63	1	/	90	进出口软连接	24h
3	风机	/	22.07	69.05	1	/	90	进出口软连接	24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项目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单厢分毛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9.27	71.85	1	14.23	67.18	24h	21	46.18	1
					39.27	71.85	1	49.57	67.17		21	46.17	1
					39.27	71.85	1	20.24	67.17		21	46.17	1
					39.27	71.85	1	33.50	67.17		21	46.17	1
2		单厢分毛机	75		50.91	69.69	1	26.01	67.17		21	46.17	1
					50.91	69.69	1	49.32	67.17		21	46.17	1
					50.91	69.69	1	8.41	67.20		21	46.20	1
					50.91	69.69	1	34.26	67.17		21	46.17	1
3		单厢分毛机	75		29.7	73.14	1	4.67	67.26		21	46.26	1
					29.7	73.14	1	49.30	67.17		21	46.17	1
					29.7	73.14	1	29.86	67.17		21	46.17	1
					29.7	73.14	1	33.36	67.17		21	46.17	1
4		拼堆机	75		43.76	52.88	1	23.70	67.17		21	46.17	1
					43.76	52.88	1	31.57	67.17		21	46.17	1
					43.76	52.88	1	11.66	67.18		21	46.18	1
					43.76	52.88	1	51.81	67.17		21	46.17	1
5		拼堆机	75		26.45	45.39	1	9.08	67.19		21	46.19	1
					26.45	45.39	1	21.39	67.17		21	46.17	1
					26.45	45.39	1	26.87	67.17		21	46.17	1
					26.45	45.39	1	61.30	67.17		21	46.17	1
6		拼堆机	75		42.1	42.73	1	24.86	67.17		21	46.17	1

					42.1	42.73	1	21.29	67.17		21	46.17	1
					42.1	42.73	1	11.02	67.18		21	46.18	1
					42.1	42.73	1	62.08	67.17		21	46.17	1
7		拼堆机	75		28.95	55.71	1	8.68	67.19		21	46.19	1
					28.95	55.71	1	31.98	67.17		21	46.17	1
					28.95	55.71	1	26.73	67.17		21	46.17	1
					28.95	55.71	1	50.75	67.17		21	46.17	1
8		粉碎机	80		37.72	88.82	1	8.12	72.20	6h（昼间 3h、夜间 3h）	21	51.20	1
					37.72	88.82	1	66.07	72.17		21	51.17	1
					37.72	88.82	1	25.52	72.17		21	51.17	1
					37.72	88.82	1	16.84	72.17		21	51.17	1
9		粉碎机	80		50.59	86.99	1	21.00	72.17		21	51.17	1
					50.59	86.99	1	66.34	72.17		21	51.17	1
					50.59	86.99	1	12.56	72.18		21	51.18	1
					50.59	86.99	1	17.13	72.17		21	51.17	1
10	2#生产车间	五厢分毛机	75		85.77	54.65	1	3.20	67.28	24h	21	46.28	1
					85.77	54.65	1	41.91	67.07		21	46.07	1
					85.77	54.65	1	30.51	67.07		21	46.07	1
					85.77	54.65	1	44.83	67.07		21	46.07	1
11		五厢分毛机	75		87.23	63.38	1	2.50	67.40		21	46.40	1
					87.23	63.38	1	50.75	67.07		21	46.07	1
					87.23	63.38	1	31.41	67.07		21	46.07	1
					87.23	63.38	1	35.98	67.07		21	46.07	1
12		冷却机	75		83.91	46.8	1	3.29	67.27	8h（昼间 4h、夜间 4h）	21	46.27	1
					83.91	46.8	1	33.84	67.07		21	46.07	1
					83.91	46.8	1	30.22	67.07		21	46.07	1
					83.91	46.8	1	52.87	67.07		21	46.07	1

	13		冷却机	75		95.14	44.51	1	14.74	67.08		21	46.08	1
						95.14	44.51	1	33.90	67.07		21	46.07	1
						95.14	44.51	1	18.78	67.08		21	46.08	1
						95.14	44.51	1	53.43	67.07		21	46.07	1
	14		四厢分毛机	75		98.31	52.05	1	15.99	67.08		21	46.08	1
						98.31	52.05	1	41.92	67.07		21	46.07	1
						98.31	52.05	1	17.72	67.08		21	46.08	1
						98.31	52.05	1	45.50	67.07		21	46.07	1
	15		四厢分毛机	75		93.1	62.83	1	8.33	67.10		21	46.10	1
						93.1	62.83	1	51.41	67.07		21	46.07	1
						93.1	62.83	1	25.61	67.08		21	46.08	1
						93.1	62.83	1	35.63	67.07		21	46.07	1
	16		四厢分毛机	75		98.93	61.4	1	14.33	67.08		21	46.08	1
						98.93	61.4	1	51.20	67.07		21	46.07	1
						98.93	61.4	1	19.61	67.08		21	46.08	1
						98.93	61.4	1	36.16	67.07	24h	21	46.07	1
	17		四厢分毛机	75		92.27	53.27	1	9.84	67.09		21	46.09	1
						92.27	53.27	1	41.88	67.07		21	46.07	1
						92.27	53.27	1	23.87	67.08		21	46.08	1
						92.27	53.27	1	45.21	67.07		21	46.07	1
	18		水洗机	75		84.03	20.47	1	9.78	67.09		21	46.09	1
						84.03	20.47	1	8.09	67.10		21	46.10	1
						84.03	20.47	1	23.12	67.08		21	46.08	1
						84.03	20.47	1	78.88	67.07		21	46.07	1
	19		水洗机	75		91.72	19.01	1	17.59	67.08		21	46.08	1
						91.72	19.01	1	8.23	67.10		21	46.10	1
						91.72	19.01	1	15.32	67.08		21	46.08	1

					91.72	19.01	1	79.15	67.07		21	46.07	1
20		水洗机	75		97.95	17.77	1	23.94	67.08		21	46.08	1
					97.95	17.77	1	8.29	67.10		21	46.10	1
					97.95	17.77	1	8.98	67.10		21	46.10	1
					97.95	17.77	1	79.44	67.07		21	46.07	1
21		水洗机	75		77.38	21.51	1	3.08	67.29		21	46.29	1
					77.38	21.51	1	7.75	67.11		21	46.11	1
					77.38	21.51	1	29.81	67.07		21	46.07	1
					77.38	21.51	1	78.86	67.07		21	46.07	1
22		烘干机	75		92.64	35.78	1	14.43	67.08	8h（昼间 4h、夜间 4h）	21	46.08	1
					92.64	35.78	1	24.84	67.08		21	46.08	1
					92.64	35.78	1	18.88	67.08		21	46.08	1
					92.64	35.78	1	62.44	67.07		21	46.07	1
23		烘干机	75		82.66	38.27	1	4.14	67.20		21	46.20	1
					82.66	38.27	1	25.24	67.08		21	46.08	1
					82.66	38.27	1	29.16	67.07		21	46.07	1
					82.66	38.27	1	61.49	67.07		21	46.07	1
24		脱水机	75		85.07	28.99	1	8.73	67.10	24h	21	46.10	1
					85.07	28.99	1	16.65	67.08		21	46.08	1
					85.07	28.99	1	24.38	67.08		21	46.08	1
					85.07	28.99	1	70.30	67.07		21	46.07	1
25		脱水机	75		92.55	27.54	1	16.34	67.08		21	46.08	1
					92.55	27.54	1	16.75	67.08		21	46.08	1
					92.55	27.54	1	16.78	67.08		21	46.08	1
					92.55	27.54	1	70.60	67.07		21	46.07	1
26		脱水机	75		100.45	26.29	1	24.30	67.08		21	46.08	1
					100.45	26.29	1	17.14	67.08		21	46.08	1

					100.45	26.29	1	8.83	67.10		21	46.10	1
					100.45	26.29	1	70.63	67.07		21	46.07	1
27		脱水机	75		79.04	30.65	1	2.47	67.41		21	46.41	1
					79.04	30.65	1	17.04	67.08		21	46.08	1
					79.04	30.65	1	30.63	67.07		21	46.07	1
					79.04	30.65	1	69.57	67.07		21	46.07	1
28		装包厢	75		96.88	71.67	1	9.86	67.09		21	46.09	1
					96.88	71.67	1	60.84	67.07		21	46.07	1
					96.88	71.67	1	24.30	67.08		21	46.08	1
					96.88	71.67	1	26.32	67.08		21	46.08	1
29		装包厢	75		101.94	70.3	1	15.10	67.08		21	46.08	1
					101.94	70.3	1	60.53	67.07		21	46.07	1
					101.94	70.3	1	19.06	67.08		21	46.08	1
					101.94	70.3	1	26.91	67.07		21	46.07	1
30		装包厢	75		110.04	68.85	1	23.31	67.08		21	46.08	1
					110.04	68.85	1	60.77	67.07		21	46.07	1
					110.04	68.85	1	10.87	67.09		21	46.09	1
					110.04	68.85	1	27.11	67.07		21	46.07	1
31		装包厢	75		91.99	82.12	1	2.59	67.38		21	46.38	1
					91.99	82.12	1	70.07	67.07		21	46.07	1
					91.99	82.12	1	31.79	67.07		21	46.07	1
					91.99	82.12	1	16.73	67.08		21	46.08	1
32		装包厢	75		98.55	81.03	1	9.21	67.10		21	46.10	1
					98.55	81.03	1	70.34	67.07		21	46.07	1
					98.55	81.03	1	25.18	67.08		21	46.08	1
					98.55	81.03	1	16.82	67.08		21	46.08	1
33		装包厢	75		103.8	80.07	1	14.54	67.08		21	46.08	1

					103.8	80.07	1	70.47	67.07		21	46.07	1
					103.8	80.07	1	19.86	67.08		21	46.08	1
					103.8	80.07	1	16.97	67.08		21	46.08	1
34		装包厢	75		111.29	78.82	1	22.11	67.08		21	46.08	1
					111.29	78.82	1	70.78	67.07		21	46.07	1
					111.29	78.82	1	12.30	67.09		21	46.09	1
					111.29	78.82	1	17.07	67.08		21	46.08	1
35		装包厢	75		90.54	72.36	1	3.54	67.24		21	46.24	1
					90.54	72.36	1	60.22	67.07		21	46.07	1
					90.54	72.36	1	30.60	67.07		21	46.07	1
					90.54	72.36	1	26.60	67.08		21	46.08	1
36	污水处理站	泵	80		32.61	4.21	1	9.13	71.51		21	50.51	1
					32.61	4.21	1	6.76	71.53		21	50.53	1
					32.61	4.21	1	43.26	71.48		21	50.48	1
					32.61	4.21	1	9.37	71.51		21	50.51	1
37		泵	80		40.7	8.18	1	15.99	71.49		21	50.49	1
					40.7	8.18	1	12.19	71.49		21	50.49	1
					40.7	8.18	1	36.53	71.48		21	50.48	1
					40.7	8.18	1	4.11	71.62		21	50.62	1
38		泵	80		39.5	2.88	1	16.13	71.49		21	50.49	1
					39.5	2.88	1	6.76	71.53		21	50.53	1
					39.5	2.88	1	36.27	71.48		21	50.48	1
					39.5	2.88	1	9.54	71.51		21	50.51	1
39		泵	80		48.52	6.59	1	23.96	71.48		21	50.48	1
					48.52	6.59	1	12.11	71.50		21	50.50	1
					48.52	6.59	1	28.57	71.48		21	50.48	1
					48.52	6.59	1	4.38	71.60		21	50.60	1

	40		泵	80		47.19	1.55	1	23.91	71.48		21	50.48	1
						47.19	1.55	1	6.91	71.53		21	50.53	1
						47.19	1.55	1	28.50	71.48		21	50.48	1
						47.19	1.55	1	9.57	71.51		21	50.51	1
	41		泵	80		55.02	5.53	1	30.52	71.48		21	50.48	1
						55.02	5.53	1	12.30	71.49		21	50.49	1
						55.02	5.53	1	22.02	71.48		21	50.48	1
						55.02	5.53	1	4.35	71.61		21	50.61	1
	42		泵	80		54.09	0.63	1	30.83	71.48		21	50.48	1
						54.09	0.63	1	7.31	71.52		21	50.52	1
						54.09	0.63	1	21.61	71.48		21	50.48	1
						54.09	0.63	1	9.34	71.51		21	50.51	1
	43		泵	80		33.8	9.64	1	8.95	71.51		21	50.51	1
						33.8	9.64	1	12.31	71.49		21	50.49	1
						33.8	9.64	1	43.57	71.48		21	50.48	1
						33.8	9.64	1	3.82	71.64		21	50.64	1
	44		风机	90		51.76	-2.16	1	29.25	81.48		21	60.48	1
						51.76	-2.16	1	4.13	81.62		21	60.62	1
						51.76	-2.16	1	23.10	81.48		21	60.48	1
						51.76	-2.16	1	12.47	81.49		21	60.49	1
	45	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	全自动充绒机	70		69.96	115.38	12	7.31	64.77		21	43.77	1
						69.96	115.38	12	6.67	64.77		21	43.77	1
						69.96	115.38	12	44.23	64.74		21	43.74	1
						69.96	115.38	12	10.24	64.75		21	43.75	1
	46		全自动充绒机	70		78.48	118.91	12	14.84	64.75		21	43.75	1
						78.48	118.91	12	11.66	64.75		21	43.75	1
						78.48	118.91	12	36.86	64.74		21	43.74	1

					78.48	118.91	12	5.48	64.78		21	43.78	1
47		全自动充绒机	70		77.03	114.34	12	14.44	64.75		21	43.75	1
					77.03	114.34	12	6.91	64.77		21	43.77	1
					77.03	114.34	12	37.12	64.74		21	43.74	1
					77.03	114.34	12	10.22	64.75		21	43.75	1
48		全自动充绒机	70		71.42	120.16	12	7.67	64.76		21	43.76	1
					71.42	120.16	12	11.64	64.75		21	43.75	1
					71.42	120.16	12	44.01	64.74		21	43.74	1
					71.42	120.16	12	5.30	64.78		21	43.78	1
49		家纺充绒机	70		102.18	109.77	12	39.97	64.74		21	43.74	1
					102.18	109.77	12	6.89	64.77		21	43.77	1
					102.18	109.77	12	11.63	64.75		21	43.75	1
					102.18	109.77	12	11.01	64.75		21	43.75	1
50		家纺充绒机	70		104.05	114.55	12	40.73	64.74		21	43.74	1
					104.05	114.55	12	11.92	64.75		21	43.75	1
					104.05	114.55	12	11.01	64.75		21	43.75	1
					104.05	114.55	12	6.00	64.78		21	43.78	1
51	锅炉间	电锅炉	80		77.74	-0.15	1	1.28	81.08	8h（昼间4h、夜间4h）	21	60.08	1
					77.74	-0.15	1	5.77	80.93		21	59.93	1
					77.74	-0.15	1	1.20	81.11		21	60.11	1
					77.74	-0.15	1	1.97	80.99		21	59.99	1
52		电锅炉	80		76.86	-3.34	1	1.34	81.07		21	60.07	1
					76.86	-3.34	1	2.47	80.96		21	59.96	1
					76.86	-3.34	1	1.19	81.11		21	60.11	1
					76.86	-3.34	1	5.25	80.93		21	59.9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点噪声预测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16.63	39.17	1	昼间	53.8	65	达标
	116.63	39.17	1	夜间	53.8	55	达标
南厂界	99.93	-18.46	1	昼间	44.8	65	达标
	99.93	-18.46	1	夜间	44.8	55	达标
西厂界	32.91	116.79	1	昼间	52.2	65	达标
	32.91	116.79	1	夜间	52.2	55	达标
北厂界	140.12	120.24	1	昼间	44.1	65	达标
	140.12	120.24	1	夜间	44.1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见，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在44.1~53.8dB（A）之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15。

表 4-15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1 次/季度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

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中“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餐厨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餐厨垃圾属于“SW61 餐厨垃圾”中“900-002-S61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主要包括食物残渣、食物加工废料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弃油脂、隔油池废油脂。食堂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以 0.15kg/餐位·d 计，就餐人数为 64 人，就餐时间为 300d/a，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88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杂质、废渣、泥饼、废离子交换树脂。洗涤剂、除臭剂、双氧水周转桶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由厂家回收后仍用于其原有使用功能（用于包装容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①原料废包装袋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原料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03-S17 废塑料”。项目建成后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②杂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杂质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杂质含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即 37.6t/a，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③除尘灰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物料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9.124t/a，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④废渣

污水处理站捞毛机收集的废渣主要为羽绒、毛梗及杂质等，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45t/a，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⑤泥饼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泥饼属于“SW07 污泥”中“900-099-S07 其他污泥”。参考《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厌氧好氧工艺污泥产率系数（含初沉池）为 0.3kgVSS～0.6kgVSS。本项目去除 BOD_5 污泥产生量按 0.4kgVSS 计，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按 80%计算，则泥饼产生量为 144.23t/a。泥饼以有机质为主，不含重金属及有毒药剂，可用于协同焚烧、制肥、建材协同利用等，泥饼暂存污泥池中，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900-008-S59 废吸附剂”，软水制备装置离子交换树脂填充量为 450kg，更换周期为 1 次/4 年，更换量为 0.45t（约 0.11t/a），由厂家更换后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⑦废布料

布料裁剪会产生废布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废布料产生量按 0.02kg/套羽绒制品计，即 2t/a。

⑧废布袋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贮存，废布袋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3）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在线监测废液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在线监测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04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1t 活性炭可吸附 0.5t 恶臭气体，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35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6，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处置方式	处理量（t/a）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	—	固态	—	12	袋装	—	—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食堂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SW61 900-002-S61）	—	固态	—	2.88	袋装	—	—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软化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11	袋装	—	—	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区贮存
羽绒生产工序	杂质	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	—	固态	—	37.6	袋装	—	—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污水处理	废渣	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	—	固态	—	2.45	袋装	—	—	
	泥饼	工业固体废物（SW07 900-099-S07）	—	固态	—	144.23	袋装	—	—	暂存污泥池，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9.124	袋装	—	—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废布袋	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09-S59）	—	固态	—	1.2	袋装	—	—	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区贮存
裁剪工序	废布料	工业固体废物（SW17 900-099-S17）	—	固态	—	2	袋装	—	—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氨、硫化氢	固态	—	0.935	袋装	—	—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	重金属	液态	毒性	0.5	桶装	—	—	
生产过程	原料废包装袋	工业固体废物（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5	袋装	—	—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置

处置措施*：厂内不对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进行自行处置。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在线监测	液态	重金属	重金属	每天	毒性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935	废气治理	固态	氨、硫化氢	氨、硫化氢	每年	毒性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047-49	危废间一区	5m^2	桶装	3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	危废间二区	5m^2	袋装	2t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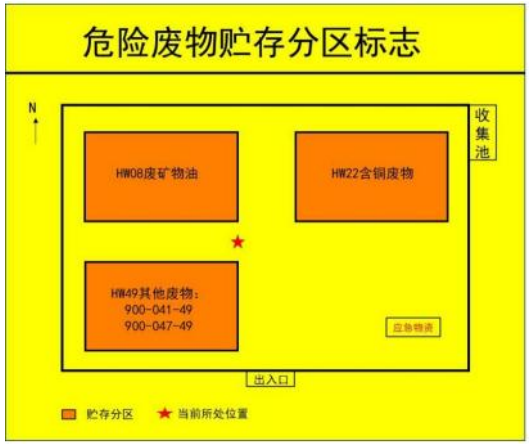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提出以下要求： （1）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并在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液态危废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

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要求填写。危废间门口及内部设置相应标识，并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交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

（5）危废间标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墙壁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设置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9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废间入口处显著位置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字体： 颜色：背景为黄色，字体和边框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①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10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558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500mm， 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设施类型名称、其他文字）分别为 48mm、24mm； ②室内：4m＜观察距离≤10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300mm， 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设施类型名称、其他文字）分别为 32mm、16mm； ③室内：观察距离≤4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140mm， 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设施类型名称、其他文字）分别为 16mm、8mm； 3、材质：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
危险废物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字体： 颜色：背景为黄色，危废种类信息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尺寸： ①0m＜观察距离≤2.5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贮存分区标志、其他文字）分别为 20mm、6mm； ②2.5m＜观察距离≤4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贮存分区标志、其他文字）分别为 30mm、9mm； ③观察距离>4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贮存分区标志、其他文字）分别为 40mm、12mm； 3、材质：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或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		1、危险废物标签颜色、字体：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①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②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 ③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3、材质： 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北侧设置危废间 1 座，危废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建设，暂存间基础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间密闭，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 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0m^2，最大贮存能力为 5t，分为两个区，用于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储存方式为袋装或桶装，储存周期为一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可行的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结论 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通过对项目生产特点的分析，为避免物料非正常工况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①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1 层）、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及厂区地面道路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0^{-7}cm/s。

表 4-2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厂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产车间（1 层）、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厂区地面道路	一般防渗区	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7}cm/s
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1 层）、锅炉间、门卫室、消防泵房、食堂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厂区占地内及周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情况进行风险调查，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双氧水、二氧化氯消毒粉、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_n/Qn
1	双氧水	2	/	/
2	二氧化氯消毒粉	0.25	/	/
3	在线监测废液	0.5	10	0.05
4	废活性炭	0.935	/	/
合计				0.05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过临界量。

2、风险源分布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双氧水、二氧化氯消毒粉、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结合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工程潜在主要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故事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贮存	泄漏	包装桶/袋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生产	泄漏	原料袋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运输	泄漏	交通事故，撞击、翻车后包装袋破损

由上表可知，人为因素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因素，特别是违章操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程，均可能发生事故。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及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间	在线监测废液	重金属	泄漏	泄漏	土壤
	废活性炭	氨、硫化氢	泄漏	泄漏	土壤
库房	双氧水	双氧水	泄漏	泄漏	土壤
污水处理站	二氧化氯消毒粉	二氧化氯	泄漏	泄漏	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贮存装置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问题的贮存装置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危险，应该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厂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将废水暂存调节池内，不得超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加强库房、危废间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企业风险源档案和风险防范设备设施档案，对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以保证其有效性，加强巡检和日常维护管理。 4、结论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双氧水、二氧化氯消毒粉、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分毛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19-TA021）		
	拼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22-TA025）		
	水洗工序	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
	脱水工序	硫化氢、臭气浓度			
	烘干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冷却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分毛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TA005-TA010）		
	装包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11-TA018）		
	充绒工序	颗粒物	储绒仓密闭，负压吸绒进料，上料管道密闭输送，采用双层充绒管回流结构，且车间密闭		/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库房、车间均为封闭区域，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且水洗、脱水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充绒机密闭；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经管网排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部分经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执行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

声环境	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杂质、废渣、泥饼、废布料、原料废包装袋、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杂质、废渣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外售做饲料；废布料、原料废包装袋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外售；泥饼暂存至污泥池，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布袋由布袋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内贮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后收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③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危废间 1 座，用于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自流平防腐蚀防渗混凝土地面，环氧防腐墙裙；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钢筋水泥池体，池体外壁防水处理，池体内壁做环氧树脂砂浆防腐、防渗漏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内及周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双氧水、二氧化氯消毒粉、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③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FQ-01	
废水排放口	FS-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WF-01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总结论：

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可行；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废水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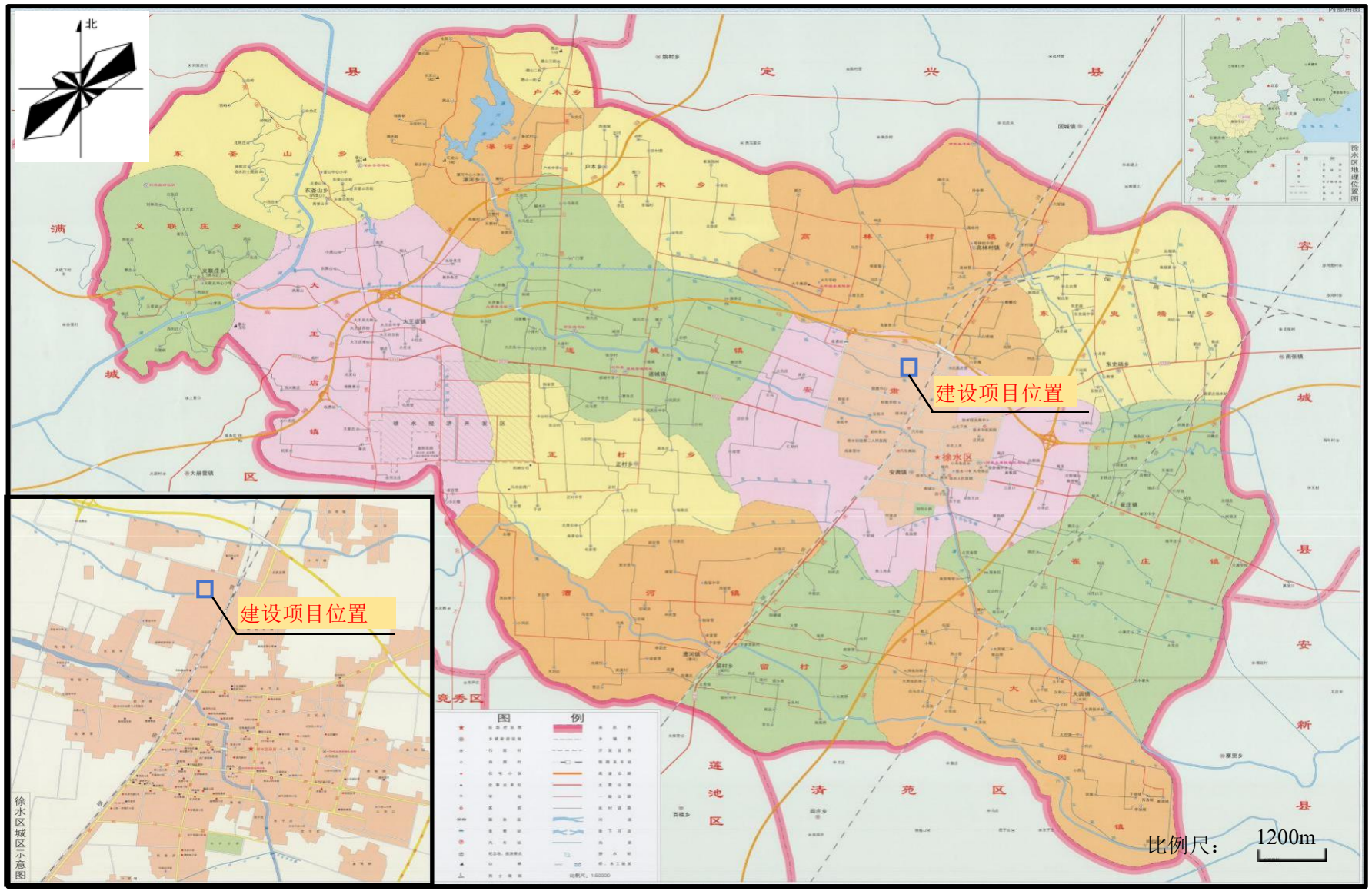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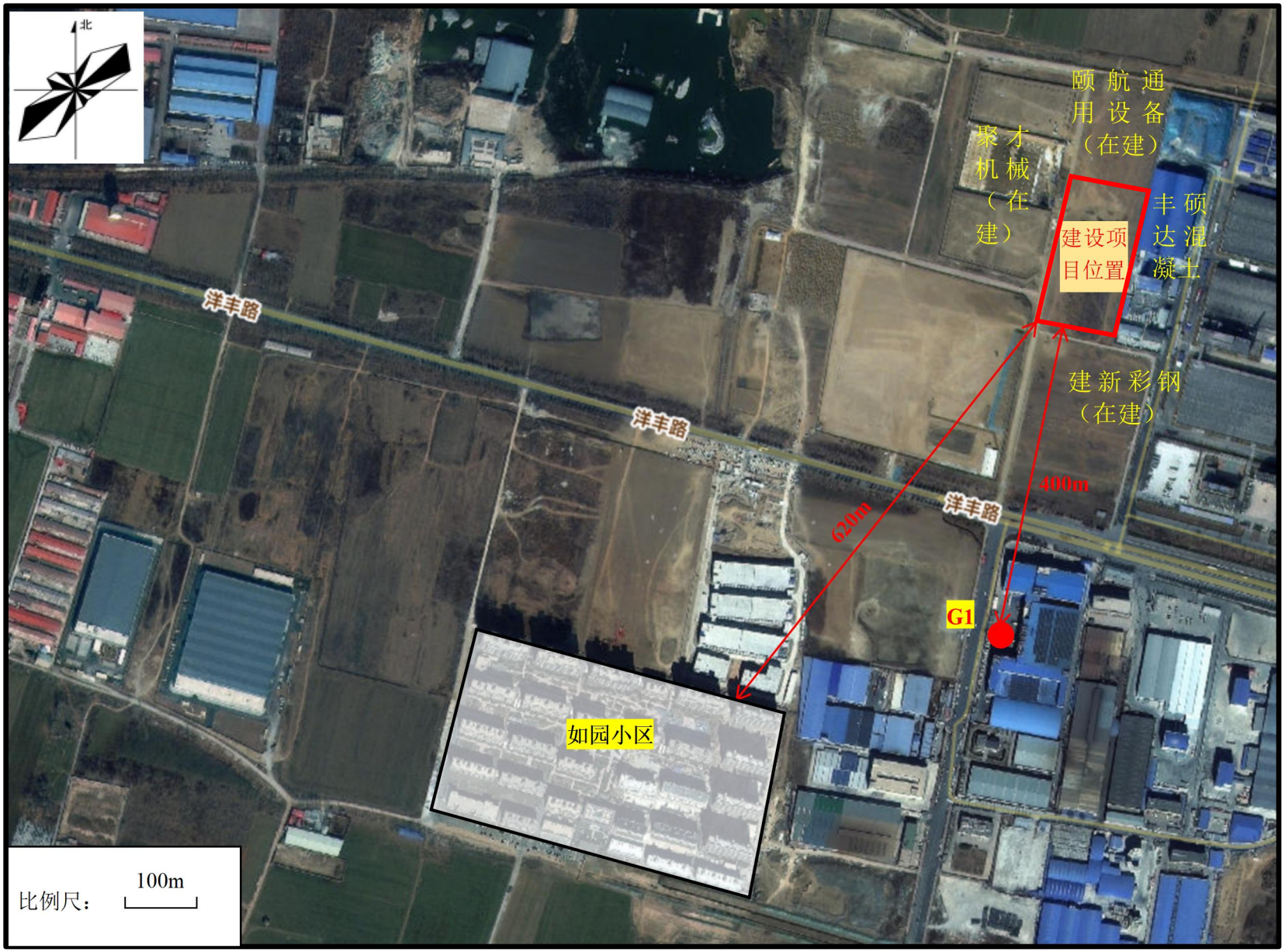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125	0	2.125	+2.125
	SO_2	0	0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0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	0	0	0
	NH_3	0	0	0	0.202	0	0.202	+0.202
	H_2S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COD	0	0	0	1.980	0	1.980	+1.980
	氨氮	0	0	0	0.099	0	0.099	+0.099
	总氮	0	0	0	0.990	0	0.990	+0.990
	总磷	0	0	0	0.020	0	0.020	+0.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0	0	0	37.6	0	37.6	+37.6
	除尘灰	0	0	0	19.124	0	19.124	+19.124
	废渣	0	0	0	2.45	0	2.45	+2.45
	泥饼	0	0	0	144.23	0	144.23	+144.23
	废布料	0	0	0	2	0	2	+2

	废布袋	0	0	0	1.2	0	1.2	+1.2
	原料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11	0	0.11	+0.11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935	0	0.935	+0.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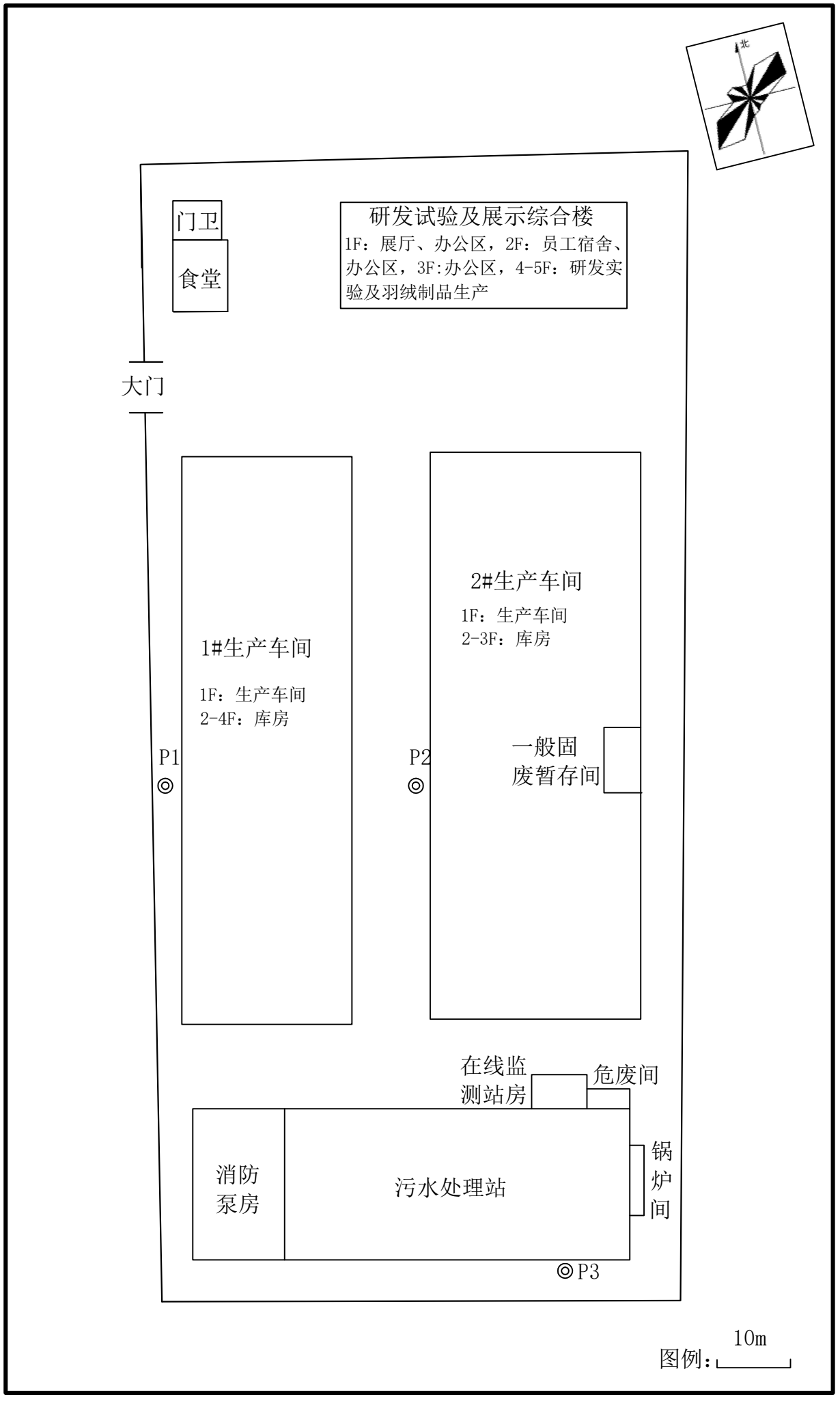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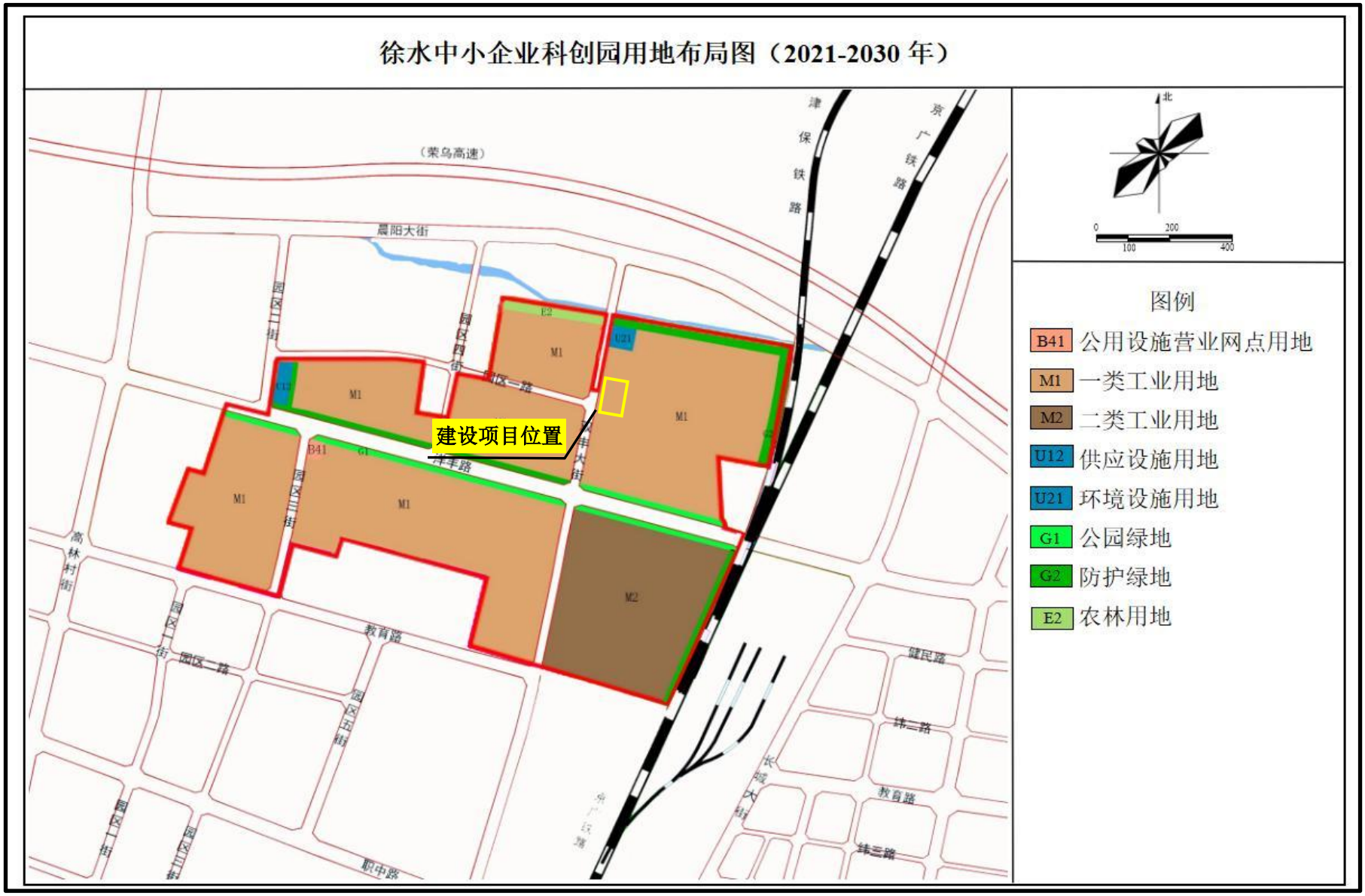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北
门卫
食堂
研发试验及展示综合楼
1F：展厅、办公区，2F：员工宿舍、办公区，3F:办公区，4-5F：研发实验及羽绒制品生产
大门
1#生产车间
1F：生产车间
2-4F：库房
2#生产车间
1F：生产车间
2-3F：库房
P1
P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线监测站房
危废间
消防泵房
污水处理站
锅炉间
P3
10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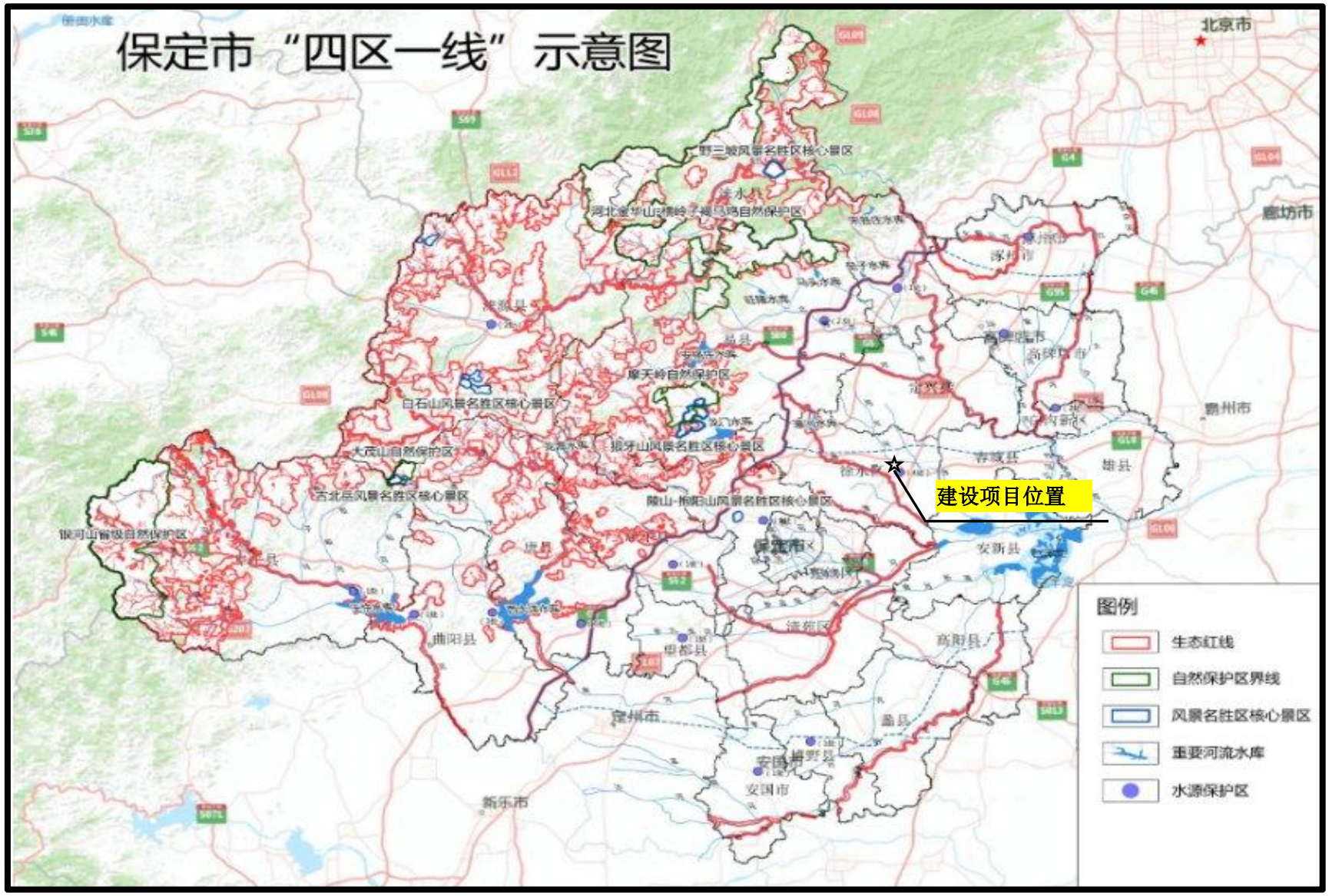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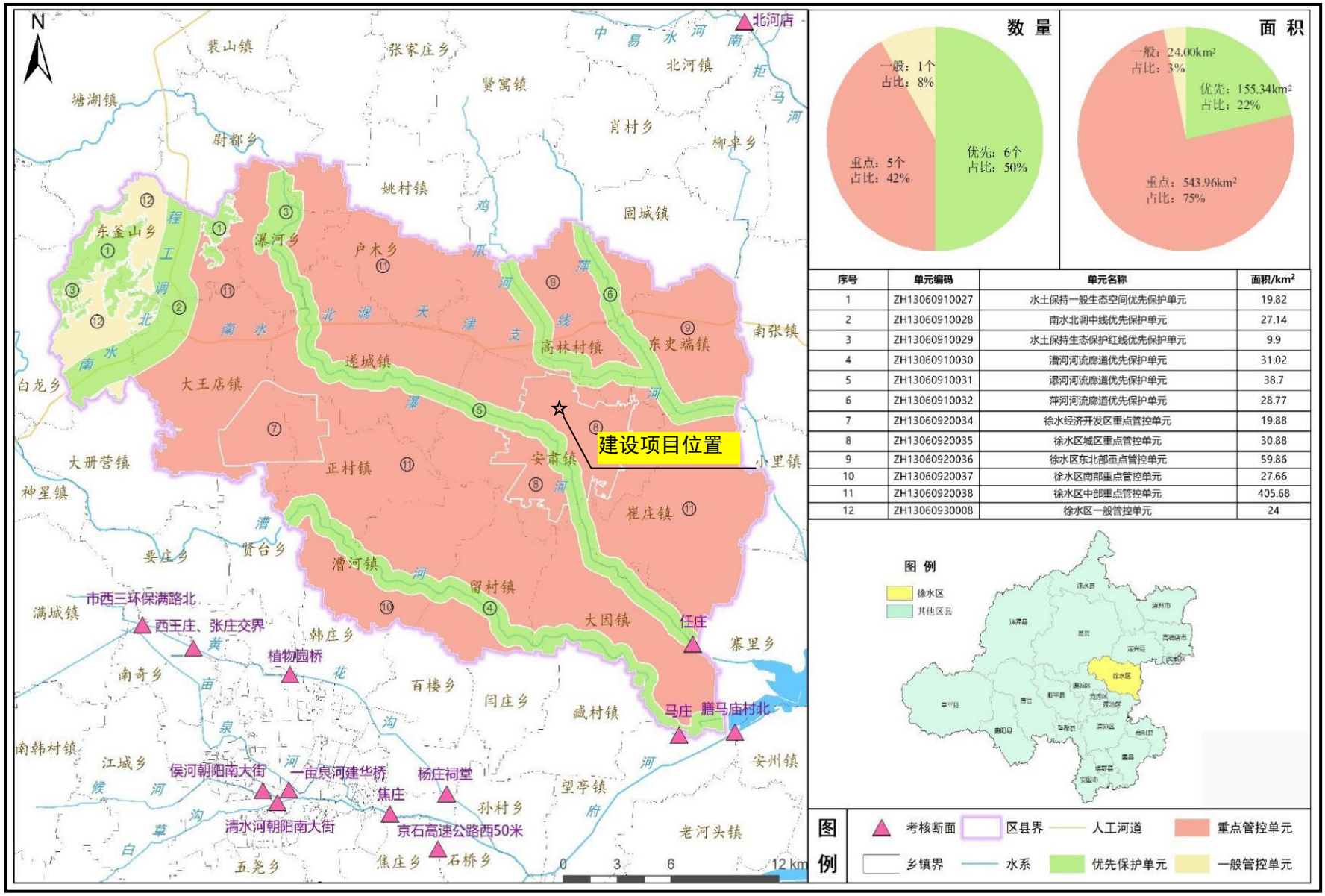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总体规划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示意图



序号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面积/km²
1	ZH13060910027	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9.82
2	ZH13060910028	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	27.14
3	ZH13060910029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9.9
4	ZH13060910030	漕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31.02
5	ZH13060910031	瀑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38.7
6	ZH13060910032	萍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28.77
7	ZH13060920034	徐水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9.88
8	ZH13060920035	徐水区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30.88
9	ZH13060920036	徐水区东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59.86
10	ZH13060920037	徐水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27.66
11	ZH13060920038	徐水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405.68
12	ZH13060930008	徐水区一般管控单元	24

附图 7　项目与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DGUNWEX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郝志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东、长城北大街西、洋丰路北

登记机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5〕6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园。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约合28亩），总建筑面积338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员工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附属设施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并进行供水、供电、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购置新型智能化羽绒制品生产线，包括羽绒制品车间设备全自动充绒机、模板及、激光裁床、家纺充绒机、缝纫机等设备108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万套羽绒被、羽绒服等羽绒制品的规模。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4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6月2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6-130609-89-01-534721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的
复　函

徐水发改复函【2026】4号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的请示》收悉，现复函如下：

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于2025年6月25日备案，备案号为（徐水发改备字[2025]62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格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约合28亩），总建筑面积338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员工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附属设施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并进行供水、供电、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购置新型智能化羽绒制品生产线，包括羽绒制品车间设备全自动充绒机、模板机、激光裁床、家纺充绒机、缝纫机等设备108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万套羽绒被、羽绒服等羽绒制品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为优化生产工艺及布局。经研究，根据相关政策同意你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建设内容及投资为：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约合28亩），总建筑面积3032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14400平方米，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员工宿舍及

食堂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附属设施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并进行供水、供电、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购置新型智能化羽绒制品生产线设备，包括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冷却机、全自动充绒机、模板机、激光裁床、家纺充绒机、缝纫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11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800吨羽毛羽绒及10万套羽绒制品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2260万元。项目备案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复函。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不动产登记机构专用章）

2026年 01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11736002

冀（2026）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0000796号

权利人	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徐水区双丰大街东、长城北大街西、洋丰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001002GB0003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8665.4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5年12月23日 起 2075年12月2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土地权利人：河北开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8655.12



1:2000

2020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0年1月5日

审核日期：2020年1月5日

制图者：李

审核者：王

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工期

乙方：河北沣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为支持企业环境友好发展，做好徐水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综合废水的处理工作。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99）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责任：

1、甲方同意接收乙方所产生的综合废水进行处理。

2、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污水产生处检查水质情况，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一旦发现水质超标，将相关情况报环保等有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99）条款中的排水水质指标。

2、根据产业规模的发展，乙方若需增加污水排放量，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3、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以下标准：

参数	BOD_5	COD	SS	NH_3-N	TN	TP	PH

进水水质（mg/l）	≤180	≤400	≤250	≤40	≤50	≤5.5	6~9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含有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随时对乙方产生的废水进行水质检测，一旦发现有超标水质，甲方随时可以要求停止入厂。

7、争议解决：基于该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所在地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此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20日。

此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存壹份。

因环评报批时未通过，政府决定对乙方企业实施关停，此协议仅供乙方企业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使用。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9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9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环函〔2024〕24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送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所报《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2023年4月3日，徐水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成立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的通知》，为保证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范化、合理化发展，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编制了《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总面积161.1公顷，园区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北至晨阳大街、南至教育路、西至高林村街。规划定位为：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龙头企业培育和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以智能装备、新材料、都市消费品、现代服务的重点领域，形成多点支撑、梯次发展、竞争

力强、徐水特色的“3+1”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0 年。

二、在园区规划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园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北省和保定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园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园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目标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保定市以及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提出

用分散供热方式，规划远期由城西供热站进行集中供热。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园区规划燃气管线，能满足园区企业用气需求。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减轻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处置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一并上报审批，待规划审批后，可作为园区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依据。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六）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

园区规划企业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能力可满足园区规划用水需求。规划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园区内不在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置，规划远期废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园区近、远期规划排水需要。园区规划近期生产及冬季采暖仍采

230212050068

检 测 报 告

YX232410

客 户 名 称：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客 户 地 址：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编 制：[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批 准：刘月梅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签字人)

天津市宇相津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附：《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抄送：徐水区人民政府、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徐水区行政审批局、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信 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洋丰路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仅正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接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对现场检测、现场采样或其他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检测结果，当检测结果大于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所报结果为检出限并加标志L或ND。
6.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检 测 结 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11-21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4	184	198
2023-11-22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6	184	186
2023-11-23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1	192	185
2023-11-24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7	182	184
2023-11-25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1	184	181
2023-11-26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8	185	191
2023-11-27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4	190	20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4#中孤庄营村	5#白塔铺村	6#袁家坟村
2023-11-21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0	193	186
2023-11-22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2	185	188
2023-11-23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5	193	188
2023-11-24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4	183	193
2023-11-25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3	183	184
2023-11-26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6	185	192
2023-11-27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3	192	190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11-2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11	63	1014
2023-11-22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9	73	1013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11-22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9	73	1013
2023-11-23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6	42	1024
2023-11-24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3	31	1036
2023-11-25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5	54	1027
2023-11-26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7	73	1018
2023-11-27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6	54	1019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11-2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	1.3
2023-11-2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北	1.3
2023-11-2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北	1.3
2023-11-2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北	1.3
2023-11-2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北	1.3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11-2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北	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北	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南	3.2
2023-11-24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南	1.5
2023-11-25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	1.3
2023-11-26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	1.8
2023-11-27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南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SECURA225 0-1CN	35191191

此报告出具两份正本报告。

报告结束

项目名称	河北沣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沣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		
法人代码	91130609MADGUNWEXU	法定代表人	郝志英
环保负责人	郝志英	联系电话	13701116127
行业代码	C1941	行业类别	羽毛（绒）加工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7 年 3 月
主要产品	羽毛羽绒、羽绒制品	年产量	1800 吨羽毛羽绒及 10 万套羽绒制品
环评单位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约合 28 亩)，总建筑面积 3032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研发实验及展示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员工宿舍及食堂、附属设施配套用房；并进行供水、供电、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购置新型智能化羽绒制品生产线设备，包括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冷却机、全自动充绒机、模板机、激光裁床、家纺充绒机、缝纫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 1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800 吨羽毛羽绒及 10 万套羽绒制品的规模。

（　　/　　号）

保定市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章）：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600213	取水量（吨/年）	157674	重复用水量（吨/年）	442539
用电量（千瓦时/年）	480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80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核心控制区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L、氨氮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L、总磷排放浓度限值为 0.2mg/L）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瀑河
	氨氮	0.099		
	总磷	0.020		

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河北汴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980 吨/年、氨氮 0.099 吨/年、总磷 0.020 吨/年，按照“增一减二”要求，需置换化学需氧量 3.960 吨/年、氨氮 0.198 吨/年、总磷 0.040 吨/年。

（公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设区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置换方案）：

河北注益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型高档羽绒制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预支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减排项目置换（预计减排化学需氧量904.1吨、氨氮127吨、总磷27.5吨），置换后预计剩余化学需氧量894.432吨、氨氮126.462吨、总磷27.382吨。

（以下空白）

（公章）

2020年10月22日